

# 北京人大

202210

总第274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官微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9月21日至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摄影/薛睿杰



会议表决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和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摄影/薛睿杰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深刻阐明了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科学谋划了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体现了百年大党立志复兴的大志向、引领时代的大担当、不负人民的大情怀、兼济天下的大格局，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也关系到本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对于激励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北京篇章，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北京作为首都，要坚持首善标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作风，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带头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首先要认真真、原原本本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及与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重要讲话，着力在掌握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要往深里学、往实里学，使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转化为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进一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形成更多生动实践，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蓝图要变为现实，关键在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与深入贯彻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联系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根本任务学，联系各自岗位工作实际学，以上率下、步步深入。要精心组织学习培训，广泛开展集中宣讲，全方位加强研究宣传阐释，以实际行动抓好贯彻落实。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当好表率，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转化为工作思路、具体对策和实际行动，落实到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处在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我们倍感自信豪迈，倍感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北京篇章！

（据《北京日报》）



2022年第10期  
总第274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5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田洪俊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刘 震	李 文
	李文起	杨 珊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伯旭	张维刚
	陈 永	陈宏志	轩德祥	金卫东
	金树东	赵玉影	高 峰	彭丽霞
	潘临珠			

(按姓名笔画排列)

主 编 田洪俊

### 编辑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张雪松
责 任 编 辑	薛睿杰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史 健
	吕亚南 张 槌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价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 卷首语

0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特稿

0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 工作动态

09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专稿

10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2 奋楫扬帆 勇毅前行 谱写复兴伟业的北京篇章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发热烈反响

### 巡礼

15 奋力谱写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新篇章  
19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进人大工作守正创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透视

### 特别关注

2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25 以法治力量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活力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表决通过  
28 抓好条例贯彻实施 推动接诉即办改革不断深入  
31 应民意 提质效 破难题 专题询问推进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深入  
35 以法治力量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37 乘“法”之风 向“数”而生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审



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摄影/武亦彬

## 特别报道

- 39 让民声民意贯穿城市更新立法全过程
- 42 完善节水法律制度 保障首都水安全  
——审议《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审稿）》
- 44 发展普惠托育 破解带娃难题
- 46 推动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49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 52 立足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小切口” 做好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大文章”
- 54 积极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 全面融入未成年  
人保护大格局
- 57 搭起“连心桥” 拓宽履职路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 专题报道

- 61 无私奉献重诺重信 善举善行践行初心  
——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市人大常委会干部刘再明
- 62 播撒“生命种子” 奉献爱的力量  
——刘再明捐献造血干细胞侧记

封面摄影：和国彬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 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习近平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李克强主持大会 2340名代表和特邀代表出席大会



##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凝心聚力擘画复兴新蓝图，团结奋进创造历史新伟业。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

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人民大会堂雄伟庄严，万人大礼堂气氛热烈。主席台上方悬挂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会标，后幕正中是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党徽，10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二楼和三楼眺台上分别悬挂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的横幅。

◀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图为开幕会现场。摄影/武亦彬

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有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胡锦涛、李瑞环、温家宝、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宋平、李岚清、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张高丽、尤权、张庆黎。

大会由李克强主持。上午10时，会议开始。全场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全体同志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已故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先烈默哀。

李克强宣布，党的二十大应出席代表2296人，特邀代表83人，共2379人，今天实到2340人。他对列席大会的党外朋友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

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共分15个部分：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二、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三、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八、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九、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一、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十二、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十三、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十四、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十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习近平在报告中指出，十九大以来的五年，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就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五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在总结新时代十年工作时，习近平指出，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

习近平说，十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科学完整的战略部署，提出并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

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立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准确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中国人民的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信心百倍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习近平强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

在谈到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时，习近平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习近平强调，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习近平指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

习近平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习近平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习近平表示，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习近平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习近平提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习近平表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习近平强调，“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创举，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习近平表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中国人民愿同世界人民携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习近平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他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指出，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

习近平报告过程中，全场一次次响起热烈的掌声。

现任和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的党外人士，在京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在京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常委中的民主党派、无党派和民族宗教界人士作为来宾列席大会。党内有关负责同志也列席了大会。

约2500名中外记者采访报道了开幕会盛况。☑（据《人民日报》）

#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10月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传达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对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 10月1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到朝阳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慰问基层工作人员，了解群众生活就医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 10月14日 市人大常委会就进一步做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云广参加。
- 10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公报，传达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 10月1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赴朝阳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 10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围绕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党组成员于军参加。
- 9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围绕城市更新立法，进一步开展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召开座谈会。
- 9月21日至23日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
- 9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秘书长刘云广、党组成员于军参加。
- 10月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决算审查室主任何成军来京调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及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专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及市财政局有关工作汇报，到丰台区实地查看并听取中央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涉及我市专项债券资金）整改情况汇报。
- 10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到朝阳区开展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 10月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齐静到国家版本馆参加“喜迎二十大 文化自信助推民族复兴”主题党日活动。
- 10月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京金控集团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 9月2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
- 9月27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到大兴区专题调研、考察代表家站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刊 张樾）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9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本次会议共安排了14项议题。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审议法规草案6件，通过了其中2件；听取审议报告7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落实上位法基本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文化资源集聚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总结提炼本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有益经验，重点就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旅游等诸领域融合发展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安全利用等原则，聚焦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和保障公众健康，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针对规划、监测、预防、保护、管控、修复各环节进行规范和制度设计，为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

法规宣传普及，切实保障两件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节水条例草案和实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这几件法规草案事关首都高质量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审后，常委会聚焦立法中的难点问题，采取“万名代表下基层”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听取了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吸收和体现到草案二审稿之中。审议中，大家对法规草案修改总体上表示赞同，同时又提出了一些意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吸纳。对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我们还将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继续征求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把法规草案进一步修改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的报告，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这三个报告既是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也是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市政府相关工作取得的成绩，也非常关注代表议案办理、问题解决和建议吸纳情况。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改进相关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

众关切。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检察工作，对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市“两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探索形成了丰富的有益实践经验。审议中，大家从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两院”要认真研究吸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是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是市委重点推进的立法，大家充分肯定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进一步推动法规实施。

这次会议监督议题多，涉及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形式。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本届以来，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着眼于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积极探索实践。在执法检查方面，我们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坚持“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探索形成了“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邀请代表在“身边周边路边”参加调研检查的“查三边”机制，并提出检查问题清

单“有具体点位、有条款对照、有数据支撑、有整改建议”的“四有”要求，有效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在预算审查方面，我们探索形成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通过“举证主体”的转换提高监督质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与政府数据有效联通，现有相关数据资源13类58万多条，切实提高联网数据应用的智能化水平，并实现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领域拓展。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方面，我们严格落实有关国家机关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问题和举措部分不少于50%的要求，在省级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将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相关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结合起来。在专题询问方面，我们将专题询问从政府专项工作向两院专项工作拓展，首次结合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开展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小组成员对答询情况进行测评，坚持专题询问在网上直播。在备案审查方面，我们建立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将市级“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市、区、乡镇三级人大和市级层面“一府一委两院”全覆盖。这些探索和做法都凝聚了各位组成人员、广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也离不开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切实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是我们的使命和责任，我们既要不断探索，又要善于总结积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体现到监督工作的全过程。

党的二十大将在下月隆重召开，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履职尽责的政治自觉，高质量完成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奋楫扬帆 勇毅前行 谱写复兴伟业的北京篇章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发热烈反响

文 / 本刊 张樾

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奋楫扬帆正当其时。

10月16日至22日，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进一步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并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了重点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郑重宣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旗帜指引方向，道路决定命运。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

斗。党的二十大的主题，鲜明昭示了我们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团结和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大会强调，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各级人大、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中引发热烈反响。大会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明确了方向，鼓舞了斗志，大家表示，要把学习好、领悟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高举伟大旗帜，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准确理解“五个牢牢把握”，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在学习中做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

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增强工作本领，用实际行动在新的赶考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10月24日，本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书记蔡奇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埋头苦干、奋勇前进，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首都贡献。

紧接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对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安

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大家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大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充分体现了全党共同意志、亿万人民共同心愿。大家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修正案和中纪委工作报告，坚决拥护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坚决拥护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部署，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领会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深刻领会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紧紧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把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同学习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相贯通，进一步完善“万名代表下基层”等机制，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强化督导，迅速在机关党员干部和人大代表中兴起学习热潮。

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也陆续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感受团结奋进的时代脉动，并对下一阶段的学习宣传落实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不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忠诚履职，守正创新，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切实转化为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不竭动力。要站稳人民立场，充分发挥区乡人大代表作用，对标首善标准，顺应人民期待，全力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要把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干”工作上，把理论学习与人大工作实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真正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目的。

## 以聚民意、汇民智、凝民心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引发市人大代表强烈反响。大家表示，要始终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不断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真言、出良策、献实招。

作为教育系统工作者，市人大代表王俊成表示，报告为教育工作者指明方向，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实践中落实“双减”，提高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质量；做好“双新”，五育并举培养时代新人。

市人大代表姚芸也表示，要牢记作为人大代表的职责，在教育领域里追寻拼搏向上、锐意进取的“育人梦”，提务实之言、有用之策，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和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要带头做宪法和法律的宣传者、践行者、维护者，将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神圣责任。”市人大代表王冬梅是一名法律领域从业者，她说，要在履职中为地方性立法、政府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积极建言献策，为法治国家建设添砖加瓦。

“科技型企业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定发展壮大科技力量。”市人大代表许泽玮表示，科技领域企业家们将立足全球数字标杆城市建设，助力首都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

作为一名投身为老服务工作的

青年，市人大代表张磊表示，要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各项工作，助力解决社会关注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难题，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人大代表金娜是一名医务工作者，她表示，将始终坚持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脚踏实地努力工作，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始终坚守为民情怀，践行代表使命，扎根群众履职尽责。

社区工作关系群众身边事，市人大代表安丽娟表示，只有把关系人民群众的事情办好，才能让人民体会到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真正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照亮人民当家作主之路。

市人大代表许建作为基层卫生领域的人大代表，感慨地说，身在基层，一个支部就是一座战斗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要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用实际行动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市人大代表邵雪松也是一名社区工作者，她说，要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执行者和实践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到家家户户，落实在推动发展、强化服务、改善民生的每一件实事中。

### 以埋头苦干接续奋斗展现首都人大工作新面貌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组织

党员干部认真收听收看大会开幕直播，大家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要立足本职岗位，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首都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行动。

“报告从十三个方面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机关党委委员、财经办副主任盛华东说，在人大财经监督工作中，要更加有效推动政府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发展，进一步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贡献北京力量和经验。

综合保障中心党支部书记王光辉表示，要按照“三个务必”的要求，带领党员干部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增强服务保障本领，全力做好综合保障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寄予厚望。”办公厅党总支青年委员张淑琪表示，青年人要肩负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使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聆听报告，备受鼓舞、催人奋进。”信访办党支部的陈建华表示，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到干事创业的干劲和激情上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教科文卫办党支部的王亚楠是

一名年轻的人大工作者，她表示要以奋勇争先的使命担当做好本职工作，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贡献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对法治建设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宣示了党矢志不渝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研究室党支部的薛睿杰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努力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力量。

机关各党支部按照要求，专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人大工作者，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面，一定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人大工作，支持和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新时代壮美画卷承载希望和辉煌，新征程恢弘篇章充满光荣和梦想，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迎接新的时代任务！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我们要以永远向前的姿态，听从党的号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创造更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以更大的责任担当为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 奋力谱写法治中国首善之区 建设新篇章

文 / 本刊 薛睿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北京，对北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首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创制性立法充分体现首都特色和首善标准，“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等机制将监督刚性提升到新高度，“万名代表下基层”等机制将民意民智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凝聚起磅礴力量。

## 聚焦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供给

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地

方立法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急用先行，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建设，使新时代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护航新时代首都发展行稳致远。

为总规实施提供法治保障，推动首都功能不断优化提升。完成同总规实施直接相关城乡规划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任务，强化“一张蓝图干到底”刚性约束。修订城乡规划条例，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加快立法步伐，就立法重要问题请示市委研究决定，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城市体检评估、由违建者承担拆违成本等管用好用新机制。在修订后推动政府出台62项配套措施，织密保障总规实施法规制度体系。

统筹执法检查、听取报告、

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推动老城保护、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城一区”建设、“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空间结构优化，促进“四个中心”“四个服务”所蕴含的巨大能量充分释放。

为创新发展打牢法治根基，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推动政府及时出台配套措施，持续抓好法规精准解读和全面实施，助力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区”建设重大战略决策落实。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还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加快数字经济促进立法，加强法规政策的持续推介和精准解读，努力以健全完备法规制度体系护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稳致远，保障“五子”联动推进，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为协调发展打造法治引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坚持走“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首次就城市功能区开展立法，制定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提出具有首都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可操作性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转移支付机制、区域合作机制，为占全市土地面积68%的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法规生效即启动检查，推动政府用最严格制度措施加强生态保护，构建符合区域定位的绿色发展模式，建好首都生态屏障、水源保护地和市民休闲“后花园”，为首都区域协同发展涵养新格局、注入新活力、提供新动能。

为绿色发展贡献法治力量，推动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与津冀人大协同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聚焦移动源污染防治“小切口”，推动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助力区域空气质量不断改善，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这项立法协同深度可圈可点，统筹“油路车企”，实现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标准、监测、防治措施统一；协同模式精准有力，是我国首个同步立项、同步起草、同步审议、同步出台的协同立法。

聚焦打赢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还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水污染防治条例、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每年一个重点听取环境情况报告，推动政府报告问题和对策部分不少于50%，助力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瓶颈问题，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聚焦滨水空间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水岸共治。本市人均水资源量比十年前增加3倍。

为开放发展提供法治护航，推动阳光、富强、开放的中国形象充分彰显。制定全国首个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领域地方立法，在坚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规范外语服务，鼓励社会参与，营造有利于对外开放和交流交往的语言环境，助力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公共服务支撑。条例建立“谁设置、谁管理”责任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分类出台译写标准，提高了可操作性。

围绕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讲好“中国故事”，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旅游等立法中加强顶层设计，更好发挥北京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讲清楚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和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方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类共同价值观，推动世界读懂中国、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

## 关注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推动精治共治法治、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满足“七有”要求和人民群众“五性”需求，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作用充分彰显。

固化改革成果，助力形成以群众诉求为牵引的超大城市治理“首都样板”。打出立法“连环拳”，在2019年出台街道办事处条例，首次规定党建引领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机制。在2021年制定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将党领导下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改革创新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建立党建引领下“全面接诉、分类处置、首接负责、限时办理、回访考评、主动治理”的工作体系，成为全国首件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在党建引领和法治保障下，四年来接诉即办机制受理7000余万件民意诉求。其中2022年受理4427万件，是2021年的2.7倍、2020年的4倍。交出了诉求100%响应率、93%解决率、94%满意率的答卷。党建引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得到国务院大督查全国通报表扬。两项条例也被今年6月召开的北京市十三次党代会确定为持续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

兜牢安全底线，推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

感。适应依法防控需要，紧急出台依法防控的决定，率先制定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出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11项立法，组织近五千多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开展明察暗访，交出群众满意法治答卷。聚焦交通治理“痼疾”“立三法修一法”，制定机动车停车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修订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超大城市交通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出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保守国家秘密条例。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修订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抓好新兴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消防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将瓶装液化天然气纳入监管范围。守护群众“舌尖上”安全，制定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严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安全监管。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实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实现市区人大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三级人大全覆盖，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持每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在省级人

大中率先建立法规出台后“新闻发布会+解读”机制、赴基层“送法上门”机制，录制干部教育专题网课，法规公布时同步刊发解读，扩大普法覆盖面。

切实加强人大对监察和司法工作的监督。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试点阶段探索以常委会主任专题会形式听取市监委工作情况汇报，试点结束后，主动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工作程序和方法，在省级人大常委会中率先听取审议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对市监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监督。针对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刑事审判工作、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听取“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就知识产权审判、公益诉讼检察首次专题询问“两院”工作，确保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

### 创新工作方式，提升立法和执法检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积极探索“议题审议+预算监督”立法监督新模式。为解决代表反映的一些预算报表“看不懂”问题，将预算监督从代表大会延伸和“嵌入”平时立法和执法检查议题中，引导代表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同步审查议题和相关预算安排，为人民幸福生活提供更加充分的财政保障。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条例执法检查为例，召开资金审查监督座谈会，就保护资金“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开展论证，调减胡同修缮过度装饰等“不该花这么多”的钱，增加公共服务设施补建等“政府该花的钱”。结合学前教育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同步理清构建优质均衡普惠学前教育体系所需要支出结构。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中，制定财政保障条款。

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建立“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立法调研起草机制，以及“双向进入、四方会商”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立法工作中存在的意见协调不充分、衔接不顺畅等问题。法规立项前、提请审议前、二次审议前和提请表决前，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和法制办分别牵头组织会商，交换意见、形成工作合力。

丰富立法形式。既有推动总规实施、交通治理、污染防治、疫情防控等工作的立法“组合拳”，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大块头”，也有许多“小快灵”立法，增强了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如制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其中“小”体现在管用几条，制定几条，主要对安检、医警联动

作出规定；“快”体现在市人大两个专委会和政府相关部门成立立法专班，仅用半年出台；“灵”体现在法规实施一年后涉医刑事案件同比下降65%、医院失窃等治安案件同比下降90%，相关制度在全国推广。

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进新立法及时查、重要法规联动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把法规制度是否落实、法规标准是否完善、实施效果是否明显作为检查重点。建立“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对照法律条文逐条逐项检查，查找法规实施不到位、不规范的问题并开列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如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聚焦“四方责任”落实、疾控体系建设等重点条款，覆盖点位1000多个，清单开列17类32个典型问题，力求查得准、问得透、审得实、改到位。探索“查三边”调研检查方式，执法检查从“身边”向“周边”“路边”逐层“扩圈”，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办，推动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将普法宣传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认真组织相关宣传报道，扩大法规宣传覆盖面。

### 拓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金名片”

让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国家决策的参与者，这正是全过程人民民

主的魅力所在。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各级代表参与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保障高质量的法治供给来自人人平等参与，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张“金名片”。几年来，超过60万群众通过这项机制参与8项立法、执法检查工作。今年，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拓展这项机制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夯实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民意基础。

广泛汇集民意民智与“解剖麻雀式”调研相结合，保障良法善治。正在制定的城市更新条例和节水条例立法工作中，14310名代表不仅到家站听取民意，还根据群众“选题选点”，到基层一线调研最鲜活实践经验。就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维修基金“补建难”问题，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将基层创造的利用公共收益进行补充的做法反馈到立法中。家站增加代表“回家进站”的频次，反馈的1.7万条意见均充分体现基层鲜活经验。

开展“查三边”检查与深入家站“听吐槽”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在上半年开展的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中，充分运用“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并开展“万名代表查三边”活动。15413名代表不仅开展“身边、路边、周边”检查，而且到家站参加千场群众“吐槽会”，形成1.7万个“有具体点位、有条款对照、有数据支撑、有整改建议”

的问题清单，基本覆盖全市街乡社区。在检查过程中，就把相关问题清单发送给相关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各区边查边改，有落实有交代，到检查结束时，已有82.95%完成整改。

立法征求意见与执法检查征求意见相结合，回应群众关切。去年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通过家站听取群众意见。今年执法检查组再次走进家站，听取相关建议。就群众集中反馈的12345热线经常占线等问题，推动政府加大整改力度，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结合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制定精准派单细则、加强接线员专业能力素质培训、公示典型诉求清单、持续跟踪“每月一题”效果、建立有效协同联动机制、简化回访流程、提高热线反馈质效。

同时，还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各级代表常态化征求立法意见有关做法。2022年5月通过的本市住房租赁条例是贯彻国家“房住不炒、住有所居”要求的重要民生立法。法规草案二审前，委托各区人大就相关制度条款可行性开展专题调研。各区人大组织代表“回家进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既听赞成意见，也听反对意见，把广大群众的智慧力量凝聚到立法工作中，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得到保障，擦亮住房租赁立法的人民“底色”。



8月9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来到朝阳区南磨房地区代表之家征求城市更新和节水立法的意见建议

#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进人大工作守正创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透视

文 / 本刊 张雪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体现在完整的制度程序上，更应落实在有效的参与实践中，要真实管用、解决问题。

2019年以来，为了能够在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方面实现新突破，在发动群众破解城市治理沉疴痼疾方面走出新路径，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多部法规制定修订和检查法规实施工作中，秉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都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的理念，大规模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广开言路、问计于民，形成了“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工作机制并成为品牌。

经过几年的探索完善，“万名代表下基层”在京华大地逐渐铺展开来，“润物细无声”地浸润于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里。在“万名

代表下基层”的推动下，市民群众对人大立法、监督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断提高，法治建设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显著增强。很多来自百姓的“金点子”被写进法条，成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金钥匙”。“万名代表下基层”也成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守正创新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型样本。

**“万名代表下基层”应运而生、顺势而为**

“万名代表下基层”在北京市人大工作中产生，绝非偶然。这是

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要义、人大代表的性质和履职要求、北京市的地域特点所决定的，更深刻呼应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声音和北京市近年来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突破的改革背景。

“万名代表下基层”可谓应运而生、顺势而为。

——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核心要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新出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设计理念、制度运行机制都充分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核心要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题中之义，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活力的重要基础，也是人大代表履职的基本要求。

北京市三级人大代表既是各级人大的组成人员，参与行使国家权力；又是普通市民中的一员，直接感知群众的喜怒哀乐、急难愁盼；他们更是处在改革发展和生产一线，参与经济社会生活最直接，同群众联系最经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见效感知最真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更加贴近基层实际、反映群众心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也明确规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

务”。

如何把“人民性”贯穿落实到代表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如何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丰富、拓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渠道和方法？如何推动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一直在探索。2019年8月，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为契机，尝试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一万多名人大代表下基层，听取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意见和建议，集中推动更多的心情民意转化为制度成果。这是“万名代表下基层”的首次亮相。

“万名代表下基层”把目光再次聚焦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要义”上，更加关注人大代表的性质和履职要求。“万名代表下基层”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为代表们搭建的一个履职平台，为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有效开展工作、提高履职能力找到了有效途径，同时也为基层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参与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供了机制保障。“万名代表下基层”擦亮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自人民、服务人民的鲜明底色，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一次“重新出发”。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乘势而为、蓄势待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把人大代表同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制度优势同人大集体行权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起来，是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实践“万名代表下基层”，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原汁原味”反馈到立法机关，合理性的意见建议在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真实写照。

从2019年“万名代表下基层”聚焦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立法修法，到2020年“万名代表再下基层”开展“三边”（身边、周边、路边）检查，对生活垃圾分类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从2021年为“接诉即办”立法征集民意直抵代表“家”“站”，到2022年连续组织万名代表下基层，听取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为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打造“三边”检查2.0版……经过一次次的铺垫、探索、沉淀、经验积累和力量积蓄，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呼声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万名代表下基层”从经验做

法上升为工作机制，是顺势而为，亦是蓄势而发。以“万名代表下基层”为载体，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推动立法、监督工作成为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和路径，最终将“万名代表下基层”打造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实践的一张“金名片”。

——呼应北京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突破的“精准发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0次视察北京，18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明确强调“建设和管理好首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基层。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北京是个大基层”。近年来，北京市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治理特点，下大功夫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突破，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变革，推进“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树牢了到基层一线破解难题、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重视发挥人大代表推动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正是对打牢基层基础、夯实社会治理这一时代需求的积极回应。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体现了北京市人大工作“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的特点，在与百姓息息相关和涉及基层治理的立法监督工作中强化运用“万名代表下基层”，一方面呼应了北京市“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一方面也是提高立法监督质效的“关键一招”。

物业管理、垃圾分类、城市更新、接诉即办、非机动车管理等，无不牵动着基层社会治理的“大民生”，也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诉求不同甚至发生冲突在所难免。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基层治理这篇大文章，必须全方位激活每个市民的责任意识，充分地加强沟通、凝聚共识、统一步伐、形成合力。“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实践，让各种利益诉求竞相表达，进而合理平衡，打造的就是这样一个共建共享共治机制，为城市治理寻求到了“最优解”和“民意最大公约数”。因而，“万名代表下基层”是呼应北京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突破的“精准发力”和必然选择。

### “万名代表下基层”在实践中探索前行

“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初衷好、理念好，然而，将“万名代表下基层”做好才是真的好。2019年以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以开展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文明行为促进、接诉即办等立法监督工作为抓手，一步一个脚印“摸着石头过河”，逐步探索出了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三级代表参加

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打响了“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品牌。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有很多具体的做法也被逐渐固化下来，成为“万名代表下基层”有效的实施路径。

——与代表“家”“站”、立法联系点建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在“万名代表下基层”实践中，充分利用覆盖全市各街乡镇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平台。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代表摸情况、听建议的重要阵地。与此同时，北京市的代表“家”“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也在“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带动下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2021年，围绕我国首个接诉即办地方立法，全市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工作，在条例二审和二审前，北京市1.1万余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带着法规草案到306个代表之家、2184个代表联络站，与社区书记、街道干部、专家学者和众多拨打过12345的市民面对面交流。2022年，为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1.4万余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322个代表之家，2280个代表联络站，征求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为了离群众近一点，很多“家”“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设在了邻里中心、党建中心、社

区服务中心，甚至直接设在代表的工作地或居住地，让代表与市民群众“零距离”接触，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找人大代表“聊意见”。以“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为纽带，代表“家”“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把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更紧密地“连”在了一起，代表常回“家”看看更有必要，常进“站”听意见建议更有动力；北京市的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彼此互相助力，打开了新的、更加开阔的局面。

——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认真履职，示范引领

从2019年8月为《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尝试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开始，在每一次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担任人大代表的市领导都会带头深入基层，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市领导们有的深入代表“家”“站”，有的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或党建联系点；有的专题宣讲法规条文，有的与调研、接访等日常工作相结合；既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也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既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也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市级领导以人大代表身份深入基层、走入“家”“站”认真履职，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同时也彰显了鲜明的人民立场，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生动实践。

——市区联动，协同配合，步步压实，层层推进

“万名代表下基层”的有效推进，离不开“市区联动，协同配合”。在这个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统筹谋划，各区人大常委会具体落实责任，市区两级人大密切联动，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人大工作者力量，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各项活动。

在《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征集意见建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协调各区确定承办部门与负责同志，传达工作要求，畅通工作衔接，穿针引线将市区两级工作部门一一对应起来，确保各项要求精准落实、活动组织顺畅有序。

各区人大常委会行动迅速，组织有力，保障到位，对本区“万名代表下基层”工作进行整体安排，明确各家站工作任务；及时与相关工作部门建立联系，确定工作方案，压实乡镇人大、人大街工委、代表家站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向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意见建议的收集、梳理和汇总工作。市区联动，协同配合，各项工作才能步步压实、层层推进，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小程序+融媒体”科技赋能、“明察暗访+吐槽会”创新方法

“万名代表下基层”特别加强了新技术手段的应用。科技赋能、

创新方法，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绽放出新风采。

“万名代表下基层”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时，坚持科技赋能，优化代表履职小程序功能，打造“三边”检查2.0升级版，1.5万余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参与检查，提交检查单39501份。此外，还通过融媒体向群众征集意见18358条。科技手段的加持，打破了时空界限，推动代表参与率达到98.03%。“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参与方法也更加多样。组织专项检查，全面深入了解非机动车管理难点问题；梳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非机动车问题次数较多的具体点位，“四不两直”开展暗访调查；在进“家”“站”的同时，将交流座谈升级为“吐槽会”，从名字中就能让人感到“新意”和“辛辣”的味道。这次共组织代表听群众“吐槽”1133场次，收集群众调查问卷69106份，涉及具体意见建议10926条，尽显“吐槽”威力。

“小程序+融媒体”的科技赋能，明察、暗访、“吐槽”的综合运用，有力地提高了立法监督质效。而这些新方式方法都还在探索之中，未来可期，“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升级版也会“一直在路上”。

——让百姓的意见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做好“下基层”的“后半篇”文章

将市民群众的千万条意见收集上来，征求意见建立在了最广泛的民意基础上，而这只是做好“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前半篇”文章。为了让百姓的意见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调动和保护基层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更着力打造了“意见征集—意见梳理—意见吸纳—意见反馈”的信息闭环，建立了执法检查“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提出问题清单“四有”要求，即“有具体点位、有条款对照、有数据支撑、有整改建议”，突出反映和推动解决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和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共性问题，使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

2022年，7.5万余名市民群众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提出了意见建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意见建议进行了繁杂的分析、整理工作，经梳理、汇总、去重后共收集意见建议17828条，其中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10272条，《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7556条，如今均已分别转城建环保办和农村办研究吸纳。

同样，当《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刚一收集上来，检查组也是马上开始了细致周密的分析工作。首先对最集中反映的30余个问题在全市的分布情况进行整体分析，以图表形式逐一呈现。之后将附有代表姓名、具体点

位和整改建议的“三边”问题清单分别反馈16区人大，再交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最后，整改效果好不好，也是要由百姓说了算。在督促整改环节，全市共开展了一百多场问题“督办会”，一些前期检查反馈问题集中的街道乡镇都把督办会开在了代表家站，邀请人大代表和辖区群众现场听取政府部门改进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施工图，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的最终标准。代表“阅卷”，人民“打分”，做好“下基层”的“后半篇”文章，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了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万名代表下基层”拥有持久生命力

“万名代表下基层”，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守正创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生动实践。

“万名代表下基层”充分接地气，更带着中国式民主的烟火气。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中最年长的代表、今年76岁的段淑珍说，自己在这五年里见证了北京市“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从萌芽到发展。为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件“关键小事”，她走进社区为百姓宣讲《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后来她又参加了“身边路边周边”的“三边”检查，学会了填写并提交

检查单。这五年北京市的人大工作产生了很多的“新名词”，而最亮眼的新名词必定是——“万名代表下基层”，这是北京市人大这五年工作的“精华”之一，反映出北京市人大工作守正创新、勇毅前行的魄力。

实践证明，“万名代表下基层”是北京市人大立法工作中汇聚民智的法宝、监督工作中彰显民意的利剑，是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作风的“助推器”，是传递民主法治精神的“播种机”，是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好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等。这些工作任务，正是“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的优势所在、潜力所在。“万名代表下基层”必将有着持久的生命力，也必将在今后的实践中得到不断检验、印证。

未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探索，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京华大地进一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迸发出更大的力量。✎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9月21日至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并作执法检查报告。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崔述强到会接受询问，副市长隋振江、杨晋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对4项法规草案进行了二审。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平台经济的监管部门，提出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立足城市减量发展新阶段，强化城市更新规划和统筹，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细化“差异化”水价制度，强

化居民节水义务，健全节水宣传教育制度，推动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和促进再生水利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5项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项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伟作的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关于检查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有9位常委会委员和1位列席代表共提出14个问题。副市长崔述强做总结性讲话，指出要用好接诉即办专题询问的契机，坚持党建引领，站稳人民立场，抓好整改落实，持续

深化改革创新。

会议决定了由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

李伟在总结讲话中说，这次会议监督议题多，涉及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形式。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眼于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探索形成了“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的执法检查机制，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以及将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相关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结合起来等经验做法。我们要切实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既不断探索，又善于总结积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体现到监督工作的全过程。

会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解读。☑

（本刊 张樾）

# 以法治力量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活力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表决通过

文 / 本刊 吕明芳

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9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 立足首都定位，完善顶层设计，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育人化人作用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作为一部全局性、综合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文化法规，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要求，立足首都定位，完善顶层设计，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全国

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思想。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最新要求写入立法目的。并明确规定，本市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首善标准，突出北京特色。

完善服务提供的政府职责。为确保公共文化服务正确发挥价值引领和社会教育功能，条例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有利于优质文化产品创作的体制机制，支持创作、生产和传播体现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中华文化精神、中华民族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

倡导文明使用的社会风尚。条例规定，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遵守公共秩序和文明行为规范。同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

安全、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 坚持首善标准，完善设施要求，夯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础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是满足大众文化生活追求、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深则本固，基美则上宁。条例坚持首善标准，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要求，有效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求。规定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乡镇、街道应当建设综合文化中心，村、社区应当建设综合文化室。采取新建、租赁、利用现有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设施建设。保障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合理利用文化广场、公共服务大厅等场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水平。明确建立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推动文化资源下移、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明确设施管理

单位的责任，保障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转。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 把握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北京不同地区的不同人群有着多元多样的文化传统、文化需求。五味万殊，而大同于美。条例在立足保障共性需求的基础上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居民生活。

服务事项和服务要求更加清晰。条例在明确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责任的基础上，明确公共文化服务事项，规定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文艺演出、文艺辅导培训、陈列展览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并对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者优惠服务、开放时间、信息公示、数字化建设等提出要求。

公共文化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规定乡镇、街道应当统筹资源，支持综合文化中心和综合文化室为各年龄段人群提供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需求调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推动建立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化服务。

对特殊群体和特定地区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规定政府支持开发、推广适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参与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支持村史馆、文化广场等设施建设和乡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规定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和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依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图/中新社

## 突出北京特色，推动融合发展，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土沃群芳艳，国宁百艺生。随着生活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群众对实现自身文化权益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并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条例专设“融合发展”一章，保障市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以特色文化浸润公共文化服务。条例重视通过公共文化服务展现和阐释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传承古都文化。挖掘红色文化价值，加强红色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创作。注重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体现胡同、四合院、京剧、京韵大鼓等京味文化的内涵和独特价值。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创意的体制机制，繁荣创新文化。发挥“双奥之城”独特优势，将北京奥运文化资源融入公共文化服务，弘扬北京冬奥精神。推进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培育法治文化传播品牌。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多领域融合发展。条例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产业等领域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发挥科技创新优势，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推广。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培养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文化设施空间，普及健康生活方



市民在钟鼓楼文化广场上休闲健身。图/中新社

式。统筹文化体育项目资源，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发挥文化产业聚集优势，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 坚持共建共享，完善制度设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人民群众的参与程度，是衡量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法制无常，近民为要。条例坚持共建共享理念，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明确保障措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更加社会化、专业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创作、

生产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共文化产品，创新贴近群众的公共文化传播方式。

加强文艺团队建设。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推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群众文艺出精品、出品牌、出人才。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院团发挥专业优势，创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共文化产品，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帮助和指导群众文艺团队提高专业水平

发挥志愿服务作用。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科普和旅游咨询等志愿服务，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 抓好条例贯彻实施 推动接诉即办改革不断深入

文 / 宋科研

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对《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查找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推进这一“为民服务法”落地落实。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又同步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接诉即办改革不断深入。

## 执法检查形式多，强化监督求实效

高规格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任组长，副主任闫傲霜、侯君舒任副组长，37位委员、代表共同组成执法检查组，赴西城、朝阳、昌平、大兴、平谷、密云等区，深入市、区政府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公共服务企业等45家单位“全面体检”条例实施情况，列出问题清单47项。将条例宣传贯穿执法检查全

过程，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广泛宣传、详细解读条例内容，明确工作要求，规范接诉即办行为，提高承办单位对条例内容的知晓率，进一步提升接诉即办为民服务水平。

市区两级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执法检查组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手册和“全面体检”清单，明确市、区检查重点，并开展专题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指导工作有效开展。检查组紧盯分类处理、精准派单、首接负责、吹哨报到、分级协调等机制在运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重点把脉”制约条例实施的制度机制问题，开展重点案例剖析，总结提炼经验，查找短板弱项，研提解决对策，实时督办整改。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诉求特点，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点位100余处，查找具体问题200余个，提出整改建议100余条。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问效于民”。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动12824名三级人大代表回“家”进“站”听民意、谋对策，了解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共收集具体意见建议1755条。在东城、西城、海淀、通州等区召开4场市民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条例实施意见，同时随机邀请拨打过12345热线和通过信访渠道反映过接诉即办问题的社区居民市民100余人提出意见建议，将条例实施成效交由群众评价。

借助专业机构开展社会调查。条例贯彻实施涉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主体，为了全面掌握条例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同步开展独立调查，面向诉求人和承办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12981份。广泛抽样、科学统计的数据，为执法检查提供了专业参考，也更加客观、中立、直观地反映了条例实施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 凝心聚力抓落实，条例落地有成效

一年来，全市上下深入推进条例贯彻落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条例实施取得了良好开局。群众普遍反映在条例实

施后，诉求响应更快，问题解决更及时，回访评价更满意。

宣传培训广泛深入。各区各单位深入开展集中宣传、专家解读和干部培训，组建市级宣讲团巡回宣讲，实现市、区、街乡镇、社区（村）四级培训全覆盖。将条例列为全民普法重点，发动媒体广泛宣传，动员社区志愿者、楼门长、网格员面向居民普法，形成“条例进家门、法治入人心”的良好氛围。调查显示，94.5%的承办单位受访人员参加过条例的宣贯活动，51.1%的社会公众知晓条例主要内容。

配套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出台35项配套文件，细化2395项派单目录，制定接诉即办公开工作试行办法，修订完善考评办法。16区细化制度规范，制定149项配套文件，有的制定条例实施任务清单压实责任；有的强化对部门分管领域诉求办理的考评，提升办理质效。各区均建立了“吹哨报到”双考核机制，督促“报到”部门履职尽责。

诉求办理成效明显。闻风而动快速响应，解决了一批养老托幼、看病就医等百姓身边的难事，建成了一批菜场超市、公园绿地等便民设施。联动攻坚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狠抓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有的区实行“一事多派”、集体会诊，提升停车管理等疑难复杂诉求办理成效。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针对紧急诉求提级响应，优先办理涉疫诉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东城区代表之家听取条例落实情况的民情民意。摄影/宋科研

为企业服务机制，对标营商环境指标完善诉求分类，梳理场景式处置流程26项。

主动治理持续推进。建立主动治理工作机制，明确分类施策、破解难题的主要措施，针对今年“每月一题”，已出台83项政策，完成303项重点任务。16区结合辖区实际，对322个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办成了近700项实事，房产证办理、预付式消费退费、老楼加装电梯等取得明显进展。探索创新“上交”“下交”工作法、“五民群众工作法”，将社区公共事务交由居民评议，通过“小院议事厅”“村民说事”等民主协商机制，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保障监督激发活力。优化接诉即办绩效考核指标和奖励措施，激励担当作为，表彰先进和评选优秀

案例，树立接诉即办样板和典型。加强干部选派交流，提高干部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诉求办理全流程，提升受理、派单、办理智能化水平。市、区、街乡镇三级联动，加强对集中整治、综合治理的全程监督，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 把脉问诊找问题，提出建议促整改

条例实施对引领、规范、保障接诉即办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执法检查组根据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建议。

12345热线接诉能力需要提升，应通过科技赋能畅通受理渠道，提升热线服务能力。检查中发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海淀区万寿路街道代表联络站面对面听取条例落实情况的民情民意。  
摄影/李放

现热线电话较难打通，诉求派单还不精准。异议审核机制不健全，诉求转派程序待优化。执法检查组建议完善热线接诉支持系统，发挥人工智能、语音引导等技术手段作用，扩展受理容量，增强网络渠道使用便捷性，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接诉能力。动态更新派单目录，提高派单精准度。加强派单难点问题研究，完善常态化异议审核机制，建立异议问题专项台账，开展类案分析。

办理机制运行仍有堵点，应加强协调联动，增强协同办理实效。检查发现在首接负责、吹哨报到等方面，存在首接牵不动、配合不给力，报到部门出工不出力、人到权不到的现象。提级办理不顺畅，疑难复杂诉求上报机制不健全。社区

协助变主责，座谈中群众反映拨打12345热线后经常是社区工作人员在忙。执法检查组建议强化首接与配合单位的办理协同，完善双考核机制，全面考察报到单位的工作绩效。建立健全分级处理和上报机制，优化央地、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业诉求分析研究，鼓励引导行业协会等参与诉求办理。严格落实社区职责清单，为基层减负增效。

主动治理尚需进一步强化，应加大主动治理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和源头治理。部分承办人员思想认识还需提高，解决问题缺乏主动性、前瞻性。破解难题仍需发力，疑难复杂问题需要持续攻坚。社会参与不够充分，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还不健

全，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渠道还不畅通。执法检查组建议增强主动治理意识，树立攻坚克难的工作导向，加强政策落地评估。优化“每月一题”工作机制，及时进行“回头看”，持续发力推动长期复杂问题解决。打通基层治理“微循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业委会、物管会等平台作用，畅通居民参与渠道，激发共治共享活力。

保障监督机制有待健全，应健全考评激励制度，加强接诉即办工作保障。现有的考评机制对解决疑难复杂诉求、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没有激励或激励不足。群众反映，目前的回访内容和流程较为繁琐。信息资源统筹使用效率不高，存在数据碎片化、分散化现象。队伍建设需加强，接线员流失率高，业务能力不强。执法检查组建议细化分级分类考评标准，强化对开展主动治理和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考评激励，完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机制。优化回访程序，减少机械式重复回访。强化数据融合，推动接诉即办数据互通共享。加大公开力度，探索建立诉求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接受诉求人和社会监督。

接诉即办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治理改革的重大举措。要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培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以市民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被称为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固化改革成果的“制度保障法”、鼓励持续探索的“深化改革法”、具有北京特色的“首都原创法”。为推进《条例》落地落实，2022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启动了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伟在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用好“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监督工作机制，既总结提炼新经验，又重视发现典型问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先后到45家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并深入家站问民意，把脉制度机制看问题。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条例》实施以来，人民诉求是否得到了落实？改革成果是否在持续推进？城市治理的步伐到了哪里？接诉即办工作能不能禁得住考问？9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结合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

# 应民意 提质效 破难题

## 专题询问推进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深入

文 / 本刊 张樾



专题询问现场。摄影/张樾

“请发言的委员和代表提前做好准备，开始询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副组长侯君舒话音刚落，专题询问会议现场的大屏幕上跳出了多名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代表的名字。没有客套和拉家常，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代表直面矛盾和问题，紧盯群众关心的民生痛点堵点展开询问。

两个多小时的问答，9位常委会委员和1位列席代表围绕执法检查报告和前期调研发现提出了14个问题，把在群众反馈中找到的问题，在调研走访中查找的不足都融进了这次“考卷”里。副市长崔述强带队，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11个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答题”，面对难题不逃避，面对“批评”不犹豫，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全面而详实的回答，既有问题的主动查摆，更有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和对今后工作的整改承诺。通过网络直播，专题询问的“现场”扩得更大，不少市民实现了在线“监考”。

### 对“第一步”发问——站在市民角度看问题，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客观实践

小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12345热线好不好用，“吹哨报到”能不能解决问题，市民群众最有发言权，专题询问的“出题点”就来源于人民群众的真实“吐槽”。接诉即办首在“接”，这是广大市民直接联系政府、表达诉求



的“第一步”。

针对市民“有需求找不到人管”的“接诉”问题，丛骆骆委员开门见山，直接发问，“很多代表和市民反映12345热线难打、网络平台老年人使用不方便、诉求反映周期长，如何提高热线服务能力，有效解决热线打不通和网络平台使用不方便的问题？”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人坦陈，12345热线是接诉即办的主渠道，今年上半年电话呼入总量同比增长388.2%，每天最高呼入量达133.7万次，每小时最高呼入量达20.8万次，确实存在打不通或接通率低的问题。为缓解这一矛盾，主要从增加坐席人员、开通紧急诉求专门通道、向科技要生产力、搭建网络平台四个方面下功夫。目前坐席人员已增加至1800人，结合群众高频需求，上线了健康宝弹窗智能应答系统和坐席智能助手，在12345微信公众号针对健康宝弹窗等八个场景实行了智能推荐、自动派单。

“有的诉求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派单不精准的问题怎么改进？”一个问题不“解渴”，对于“管了没管好”的问题，丛骆骆委员持续追问。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人表示，由于部分工单涉及多部门、多层级或属于新业态、新问题，影响了派单精准度。为此，全市编制了三级分类的派单目录，制定出台了派单机制，明确各环节具体流程和标准，建立了派单异议审核机制，对复杂工单集体会商。下一步将继续厘清承办人职责，并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辅助提升派单精准度。

张力兵委员紧盯社区治理这一群众身边的要紧事，针对居民普遍反映的物业服务、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社区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诉求，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问。

“从月度诉求反映情况看，全市物业管理12345月诉求量在2万件左右，约占全市月诉求量的4%左



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人表示，物业管理诉求量大，他们将物业管理相关工单的办理与物业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结合在一起。2021年以来，针对市民群众反映的房屋漏水、老楼加装电梯、物业管理不规范等高频问题出台相关政策20多个，今年就完成了1100个老楼加装电梯工作。今后工作会更重视坚持法治思维，加强街道乡镇社区的培训和居民对物业管理条例的理解和认识，发挥好党建引领的积极作用，切实营造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 找“责任田”捋思路——站在落实角度看机制，打破诉求办理“死循环”

《条例》对接诉即办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进行了规定，“14+N”配套制度体系基本完成，但要打通诉求办理的“最后一公里”，更要确保落实到位，“办”出实效。本次专题询问对接

诉即办工作的落实情况十分关注，潘临珠、刘玉芳、马曙光等委员从谁能管、谁负责、谁统筹多方面展开询问。

“问题解决涉及多部门，工单大部分落到镇街，镇街“吹哨报到”，但‘人到事未了’，这一现象如何解决？”

“条例规定了首接负责制，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首接负责制落实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采取了什么措施？”

“基层面临重复上报、多头对接情况，信息资源统筹使用率不高，如何在全市层面做好各类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技术支持？”

……

面对诉求办理“有差距”的提问，相关政府部门从反思不足点、夯实“责任田”角度破题回答，对存在的现实矛盾主动承认，也把工作中的有效经验整理成新思路进行分享，把提升“办”的能力当做工作的重要方向。

“‘吹哨报到’落实过程中的问题主要存在考评导向不清晰和机制不健全两方面”，市政务服务热线表示，下一步将优化考核机制，制定“吹哨”清单，明确街道“吹哨”的种类和类型，并加强专项督导，对“吹哨报到”质效进行专项督办。

市卫生健康委表示，对于育儿假、生育津贴等政策性问题，能够做到不受职责限制地“应答尽

答”，但“首接负责制的合理边界缺乏清晰明确规定，不同部门协调配合程度也存在差异，导致部分诉求处理效果有局限”。目前，通过创新方式、软性方式的积极作为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是根据群众需求延长了长处方的开药时间，同时也让互联网医疗实现了医保支付，方便了百姓生活。未来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大与各部门、多层面、多环节的沟通协调，巩固接诉即办的首接负责制。

“基层重复上报、多头对接的情况部分是由于业务条块分割、层级沟通不畅导致的。”针对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表示以历史“清”、数据“通”、人口“统”、源头“控”为工作思路，推动了系统互通和数据赋能，推动决策观念向“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依数据执行”转变。截至2022年8月，大数据平台累计汇集了4万余个数据项目，390多亿条政务数据和1600多亿条社会数据，为基层有序治理区域难点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下一步，将继续深化智慧城市2.0建设，为接诉即办工作做好数智化支撑。

### 向“先手棋”要成果——站在发展角度看治理，提高未诉先办的“答题”主动性

部分承办人员在工作中“应试思维”明显，对破解难题、源头治理的意识还不够充分。不少委员代表把让基层“减负前行”和主管部

门“多出力气”融合进专题询问的“考卷”之中，督促政府部门主动“应考”“备考”。

社区建设中存在的群众需求和建设标准之间的矛盾是基层治理中的“大难题”，单靠社区工作者的协调难以根治。李文委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讲事实、摆道理，直接发问颇具“辣味”：“不仅老旧小区，一些新建小区也存在停车位、充电桩建设考虑不充分的问题，造成群众生活不方便，可能会引发更多矛盾和问题，这些需要提前关注。怎样适应群众新需求，从源头上主动治理解决问题？”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人表示，目前通过制定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建成居住区停车位增建规则，以及研究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来缓解矛盾。下一步将结合具体情况合理配置老旧小区停车位和充电设施，推动周边公共建筑停车位错时共享，满足群众需求。

秋冬季节来临，天气渐冷，冬季供热保障、燃气安全等民生实事需要提前关注，也是此次委员“出题”的重要“考点”。崔新建委员对这类民生问题分外关注，“供热保障和燃气安全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对这类季节性、周期性的问题怎样做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人表示，市民供热诉求主要集中在供热温度低、设施老化、收费高三方面，对

此市区建立了办理机制，要求市民诉求第一时间接单办理，开展主动治理，进行‘冬病夏治’，增强供热保障能力，系统解决政策相关问题，还通过加强沟通和上门服务等方式提高供暖水平。在燃气安全方面争取国家支持，保障能源安全，开展入户检查，保障使用安全，要求企业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障服务到位。

张伯旭委员提出，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收到诉求总量达到100万件，今年上半年达到36.7万件，大量诉求涉及网络消费纠纷、预付卡消费退费，这些诉求事关消费者权益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对此类问题如何开展主动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回答，在网络消费纠纷方面，完善了预警约谈机制，与12345中心共建诉求即办直通车强化源头管理，并加大监督力度，实施“一处清退、处处关店”的跨平台联防联控。为规范预付卡消费，加大了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普法宣传力度，构建合同示范体系，推动建立起各行业资金存管制度，同时配合商务等部门开展了专项执法联合行动。下一步会继续破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高频难点问题，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副市长崔述强结合专题询问的具体情况，作总结性回答。他指出，一是要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建引领，牢牢站

稳人民立场，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加努力地回答好让人民幸福是“国之大者”的深刻理念。二是要坚持结果导向，扎实抓好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以专题询问为契机，认真总结、仔细梳理，从一个个具体问题入手，以钉钉子精神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三是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接诉即办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抓紧推动转型升级，加强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入推进每月一题的工作，确保每个月都有进展、见成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打造以接诉即办为牵引的超大城市治理首都样本。

**后记：**保障和改善民生只有进行时，新时代首都工作要紧紧围绕着人民美好生活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多办实事多听民意，让12345热线成为提升民生福祉的有力抓手。专题询问交出了接诉即办工作的“上半篇”文章，工作改革深化没有停顿，写好“下半篇”文章仍需要持续推进。建首善自京师起，相关部门要坚持“有一办一”，破解高频民生难题，总结更多主动治理的创新经验。人大监督也要更着眼于政府部门“考后”的反省和提升，加强跟踪督办，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完善，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书写好“为民服务”的“首善答卷”。

# 以法治力量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文 / 闫闯

今年4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大家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注重整体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坚持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全力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建立健全保护体系，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全面纳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体系，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有效运行。中轴线申遗取得长足进展，申遗保护工作已驶入“快车道”。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保护成效显著，老城整体保护得到有效加强，城市肌理愈发清晰，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有序推进，山水田园风貌逐渐恢复。三条文化带建设持续发力，大运河重新焕发蓬勃活力，京畿长城保护管理稳步提升，西山永定河文化魅力不断彰显。

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紧贴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

要求，大家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 加强高位统筹，落实政策配套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配套制度尚不健全，整体统筹推进力度需要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标准仍在制定中，未能按要求在一年内完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利用正负面清单等仍在完善过程中。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预先保护制度还缺

少具体操作办法。名城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重要作用。

建议继续加强名城委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责，发挥主体作用，汇聚部门合力，织密全市域全覆盖的名城保护工作网络，抓住关键节点，解决突出问题。尽快完成条例配套规定，抓紧落实预先保护等制度要求。

## 抓好重点项目腾退，守牢应保尽保底线

中轴线申遗文本将在明年年



位于东四十条22号的南新仓，是明清两朝代京都储藏皇粮、俸米的皇家官仓。图/中新社

初正式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保护范围内文物项目腾退时间紧迫，目前先农坛庆成宫院落腾退工作还未完成，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等3个项目腾退资金已经到位，但是入户调查等工作还未开展。孚王府、崇礼住宅等重点文物项目腾退工作仍存在较大困难。部分文保单位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配套设施不全，供电、排水设备老化，文物保护环境欠佳，在住居民的生活条件也需要改善。

建议加紧推进中轴线文物腾退工作，以“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的责任感紧迫感，确保按计划实施。抓住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机遇，强化与中央单位的服务对接。加大统筹力度，编制好保护对象腾退规划和实施计划。抓住我市大力推进城市更新的有利契机，实现传承历史文脉与改善市民居住环境的双赢。

### 激活历史文化价值宝藏，激发全社会共同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工业遗产在符合结构、消防、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变更用途仍存在较多障碍。文物等保护对象腾退后使用用途较为单一，贴近市民生活、符合市民文化需求的活化利用方式还不丰富。多样化特色产业等经营活动发展不充分，市民能够广泛参与的名城保护公开课等宣传的实践教育活动还不够多。

建议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

活化利用，研究出台更管用、更好用、更具操作性的支持政策。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遗产背后蕴含的人文精神和价值，将优秀历史文化赋予更加现代化、年轻化的展示形式。创新保护利用方式，引入专业能力强的第三方运营主体拓展文化和服务功能。整理遗产间的有机联系，将散落在京城的文化“珍珠”串点成线、跨时空重现。鼓励引导文创产品开发，进一步发挥首都特有的文化符号在提升文化吸引力、增强居民荣誉感方面的作用。畅通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参与渠道，宣传表彰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作出突出贡献者，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浓厚氛围。

### 完善保护资金统筹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和引导作用

从资金预算看，“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基本用于支持文物的保护修缮相关工作，尚未覆盖到其他属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主体。各部门涉及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主体，在使用上也缺乏统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体与管理主体不一致，成熟项目储备不足，预算批复、下达率偏低，存在钱“等”项目问题。文保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待完善，一些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沉淀与资金不足问题并存。

建议加强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统筹使用，使有限的财

政资金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抓好文保项目库建设。规范文保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增强各区名城保护工作自主权和积极性。加强资金成本绩效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和引导作用。加强与中央部门的沟通协调。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保护基金，形成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 大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持续推动传统工艺有机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工作亟待强化，推动非遗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不够。传统工匠和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仍然偏弱，不能满足传统建筑修缮和传统工艺应用需要。技艺传承人年龄普遍偏高，传承展示场所和技艺应用展示平台还不足，传统工艺生存、传播和发展需要拓展空间。

建议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分布、生存环境等情况调查，及时进行认定、记录、建档，为非遗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和经费资助，让“活着的历史文化元素”充分融入城市发展。建立健全非遗传承人和传统工匠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开设相关课程，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做好传统工匠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建立传统工匠等级评定体系，推动传统工艺有机传承、蓬勃发展。☑

# 乘“法”之风 向“数”而生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审

文/本刊 吕亚南

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近年来,北京市数字经济取得高速发展,成为构建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法治的规范和引导。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明确将研究数字经济项目列入工作日程,并进行了立项论证。2022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进行首次审议,随后结合北京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组织多次相关立法调研。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把握“促进型”立法定位,打造具有首善特色的数字新高地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数据资源融合,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条例草案开宗明义,准确把握“促进型”立法的定位,突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新兴领域的试

验性作用,打出了首都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的战略先手棋。

业内人士认为,北京发展数字经济具备新的生产要素、新的基础设施和新的通用目的技术三大优势。立足北京数字“基因”,条例草案以“数字技术”为基础底座,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两大支撑要素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设计,推进公共数据更高质量、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开放与共享,全面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

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闸门”开放。条例草案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上并向发力,对传统的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李静委员在审议中建议搭建“全市城市空间大数据平台”,统一对外提供空间数据服务,实现“一次汇聚,多次共享”,为多行业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基础依托。同时,条例也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投资建设,助力

首都高质量发展迎接新“基”遇。

促进数据要素开放流动,打通数字经济发展“大动脉”。为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产生的“信息烟囱”“数据孤岛”等问题,条例草案提出,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数据要素有效流动。“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是条例草案在数据开放方面的突出设计。为回应数字经济对于共享的需求,条例草案还设计了统一管理的公共数据目录,积极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郭继孚委员提出,在市场中,企业当中收集的数据,也应该成为公共数据的一部分,这样才能更深入地挖掘数据社会价值。李静委员建议,积极培育数据要素的交易市场,对数字经济中介、数商、数字经纪人等,设置规定动作,同时鼓励一些创新的自主动作,为数据要素资源价值化进程提速。

## 发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首都整体智治增加“法”码

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智慧城市是条例草案中促进数字

经济发展“三大支柱”。如何提升数字产业质量和规模，如何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如何形成发展清晰的智慧城市建设路线，条例草案都做了一一回应。

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在数字产业化方面，“建设数字产业园区”是条例草案一大亮点。数字产业园区是首都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北京市发力“五子”联动的坚定信心。条例草案提出，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产业数字化，是应用新一代数字科技，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条例草案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国企、工业、金融、贸易、农业和有关内容数字化，鼓励相关部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链条化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实现首都治理现代化。城市是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主要阵地，为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条例草案以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遵循“四梁八柱深地基”总体框架布局，从统筹、集约方面，规定加快建设完善智慧交通管理调度系统，推进“一网通办”数字政务体系、“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体系、“一网慧治”决策

支撑体系等建设，深化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推动建立智能决策、统一指挥、整体联动、科学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 筑稳“安全”与“保障”基石，推进数字经济行稳致远

数字时代，机遇与风险并存。条例草案注重促进发展的同时，严格规范数字经济监管，完善困难群体的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在筑稳“安全”与“保障”基石中，稳步拓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蓝海。

筑牢数字经济的安全屏障。数字经济的跨地域、跨领域以及实时泛在的特性，导致存在较大隐蔽性和破坏性的风险。安全是发展的基本前提，条例草案从统筹好数字经济安全与数据安全出发，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北京市从事数据处理活动，都要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管理制度规则，督促平台企业规范运营；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防范的职责。张东宁委员在审议中提出，在条例中增加数据交易风险监控的内容，建议在第三章二十二条“并留存审查和交易记录”后，增加“建立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机制”。同时，李静委员建议加快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关键技术建设。

扎紧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数字时代下，个人信息泄露为群众生活带来不少困扰。一些企

业、机构从商业利益出发，肆意收集、过度使用个人信息，以牟取非法利益；手机APP随意公开用户隐私、过度索取手机权限现象时有发生，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条例草案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作出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同时，明确“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对平台经济的监管责任，规定其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助力特殊人群跨越“数字鸿沟”。随着数字化公共服务的快速发展，在大多数人享受数字便利之时，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却面对“数字鸿沟”的尴尬，为“码”所困，不敢“触网”。本次二审，条例草案中特别增加了“完善困难群体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提出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民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无障碍建设。明确对使用数字化公共服务确有困难的人群，应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综合考虑各类群体在数字时代的幸福感与获得感，完善特殊群体的数字化服务，提升了数字经济普惠成色，也擦亮了城市数字化发展底色。✎

# 让民声民意贯穿城市更新立法全过程

文 / 李承曦

2022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在前期“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工作的基础上，统一部署开展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联系代表活动，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中的重点问题，与代表开展专题联系并征求意见建议。活动中，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广泛发动代表结合各自本职岗位，充分听取身边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279条，这些来自代表和市民群众的声音和智慧，与一审后通过“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到的一万多条意见建议一起，将在立法审议中发挥着重要参考作用，真正让民声民意贯穿到城市更新立法全过程，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地方立法中落地生根。

7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等要求，在立法过程中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地听取民声、集中民

智、汇集民意、凝聚共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凡是涉及群众利益、千家万户生活的法规草案，都要深入市民群众、走进千家万户征求意见”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方方面面的意见，尽最大努力把城市更新立法这件事关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关乎市民生活品质改善的大事实事办好，办实。

## 万名代表下基层 汇集民声民意

市人大常委会于8月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工作，组织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街道、乡镇代表之家和社区、村代表联络站，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期间，市领导分别以人大代表身份，带头到基层与市民群众面对面，现场听取意见建议。据统计，先后有584位市人大代表、3971位区人大代表、9755位乡镇人大代表参加，深入322个代表之家，2280个代表联络站，征求7.6万余名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整理汇总10272条。

与此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还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北

京日报移动客户端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立法工作专班先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征求了意见；书面征求了全市十六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此外还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组织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专家学者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街道社区、行业组织、企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对方方面面的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具体分析，力求在社会各方的不同意见之中寻求最大公约数。

## 认真修改完善 体现民意民智

从征求到的各方面意见情况来看，各级代表和广大市民群众对北京市城市更新立法给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本市城市更新立法非常必要、正当其时，条例草案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服务首都功能，优先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坚持民生导向，兼顾各方主体利益平衡，针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更新事项明确实施路径；立足城市减量发展新阶段，以问题为导向，在规划、土地、金融、审批等多方面提出了具有创新

性的保障措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强化城市更新规划和统筹、明确老旧小区改造等居住类更新中各方主体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归类和分析研究，按照能修尽修的原则，将大部分意见在条例修改过程中加以吸收。据不完全统计，条例草案有110余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完善。

### 完善立法目的 优化体例结构

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有代表和市民群众提出，条例关于立法目的的表述应进一步补充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激发城市活力等体现北京城市更新特点和要求的內容。二审稿积极回应代表和市民群众的意见，增加了相关内容，提出了要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城市更新，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立法目标。有代表提出，有必要按照条例草案内部逻辑关系，进一步调整章节顺序，分清层次。二审稿结合代表意见进行了相应调整，对相关章节的位置进行了调换，将部分内容进行了分节细分，力求使内容更加合理顺畅、易于广大市民群众阅读理解。

### 强化总体要求 突出规划引领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代表、专家和市民群众提出，一些对城市更新工作具有指引性意义的原则、要求和制度设计，应在条例草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二审稿对相关总体性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对具有指导性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整合。一是在条例草案总则中，明确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要求。二是将条例草案部分具体条款上升至总则，增加与各类开发建设

方式以及城乡结合部建设改造相协调、优化城市设计、凸显首都城市特色、推广先进建筑材料及设备 etc 要求，对有关表述进行优化，并将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按约定共担成本等内容调整至相关具体条款中。三是强调本市减量双控发展要求，压实各区建筑规模管控责任，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增建筑规模，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可以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四是进一步强调规划引领作用和方式，突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更新实施的引导，细化了更新类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求。

### 明确更新权责 鼓励社会参与

在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意见过程中，很多代表、市民群众以及企业纷纷建议，进一步完善物业权利人的内涵，强调各方参与原则，支持自主更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细化公众参与内容。二审稿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给予了一一回应。一是明确合法建造、依法取得不动产但未办理登记这类主体的更新权责，规定其依法享有更新权利，承担更新义务。明确城市更新中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市场主体等各类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强调本市城市更新活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明确各方主体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二是明确物业权利人提出更新需求建议、自主或与市场主体合作更新、自主选择实施主体、联合实



东城区景山后街嵩祝院23号。摄影/李承曦



原百脑汇电子城改造后的朝阳区美克洞学馆。摄影/李承曦

施更新等更新方式和路径，明确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利用，鼓励通过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三是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等多个环节，增加市民群众、专家以及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参与的内容。四是明确对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和公众利益的项目协商，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健全完善相关的议事协调、利益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的指导作用。

### 强化政府职责 完善保障政策

在调研和座谈中，有代表、部分专家和企业表示，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中发挥作用，既要强化政策保障激励，引领城市更新工作，也要规范自身行政行为，确保依法行政，提出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在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作出更新、征收决定，以及特殊情况确定实施主体的条件和程序方面需要更加清晰，应当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强

化日常工作监管。针对这些意见建议，二审稿在条例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完善。一是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标准等，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二是明确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界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可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可参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作出城市更新决定。三是明确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确定规则，由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四是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运营中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需求，增加了相关部门职责。五是按照相关规定对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部分规划土地及产业政策进行了完善，对有关表述进行了优化，更便于社会各方面理解和执行。

### 完善更新环节 理顺实施流程

怎么开展城市更新，更新需求由谁提出，更新手续怎么办理，向谁申报，由谁审批，如何办理后续

经营手续等一连串疑问，是市民群众、企业最为关心关切的问题，也是代表持续追问的重要方面。有代表在一审后就直接抛出心中的疑惑，认为条例草案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库，城市更新计划，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核以及项目手续办理方面的要求及流程不够具体和清晰，不利于市场主体了解和落实。针对这一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真正落地实施的关键环节，二审稿增加了大量衔接性规定，力求理顺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流程。一是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库和城市更新计划的相关程序性要求，明确申报主体和受理部门，解决“由谁报”“向谁报”的问题；二是增加项目纳入更新计划与实施主体编制方案的衔接规定，明确实施主体在项目纳入更新计划后编制实施方案，解决“由谁具体实施”的问题；三是增加实施方案确定与申报审核的衔接规定，明确实施方案依法确定后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申报，解决“由谁审批”的问题。四是强调建立项目手续并联办理的具体工作机制，提出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等工作要求，明确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按照相关简易程序办理，解决“怎么审批”的问题，破解相关部门不会审批、不敢审批的难题。五是明确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应予办理经营许可，从而为实施城市更新的各方主体提供“定心丸”。

# 完善节水法律制度 保障首都水安全

——审议《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审稿)》

文 / 卢忠华

水资源紧缺是本市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是首都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必须坚持节水优先，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升首都水安全保障水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二审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治水思路、中央和市委关于节水工作的决策部署，较好地吸纳了一审意见、“万名代表下基层”征集的7556条意见建议及相关部门、公众、专家的意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居民义务、压实管理职责、严管用水大户、优化法律责任，强化了水资源节约的法制保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宝贵修改建议。

**关于加强节水宣传。**通过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从娃娃抓起，让市民了解水情，树立爱水护水节水理念，掌握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节水方法，是促进节水社会参与的重要切入点。草案二审稿规定政府

及有关部门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要求针对不同群体编制分类节水指南，推广典型经验；将教育部门、幼儿园、学校、公共场所管理者、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各类新闻媒体明确为宣传主体；规定鼓励和支持供水单位、非居民用水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贴近群众的节水宣传教育培训。梁丽琪、张伯旭委员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将首都城市用水的来源供应过程、南水北调的艰辛历程制成视频短片，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等广泛宣传节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吕和顺委员认为，除了学生，要对教师和其他成年人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关于强化居民节水义务。**节水是现代公民的重要文明素养，节水人人有责、人人受益。从实践看，家庭生活节水潜力较大，需要立法予以规范。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义务，在用水环节，根据公民节水行为规范，细化居民了解水情水价、掌握

节水方法、选用节水器具、配合节水改造等倡导性义务。张伯旭委员进一步建议，要落实社会、个人、企业责任，确保法规实施效果。

**关于加强水资源战略储备。**根据本市降水丰枯交替的特点、全市水库蓄水状况及地下水超采治理实践，草案二审稿增加水资源储备规定；明确水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河湖生态补水、水源置换、海绵城市建设、人工回灌补给等措施，逐步涵养地下水。

**关于严格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本市取消了部分节水设施设计方案事前审查，对节水设施验收实行了备案承诺制。为确保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草案二审稿规定水务、规自、住建等部门加强对节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为加强建设项目节水前端管控，吕和顺委员建议，在小区改造或建设项目审批时，提前规划考虑节水设施建设。

**关于推进供水管网改造。**城乡老旧供水管网跑冒滴漏是供水环节水资源浪费的重要因素，需加快推

进改造。草案二审稿规定，供水管网超过使用年限，或工艺、材质不合格的，政府应制定改造计划，组织供水单位、物业服务人、用水户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张伯旭委员建议，供水单位提高供水品质，减少用水户安装水过滤设备。吕和顺委员提出，一些村庄自来水管网不通，仍然靠蓄水池打水，存在较大浪费，建议加快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保障相应资金。

**关于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为突出重点、强化服务，草案二审稿明确，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象是用水大户；将水务部门被动核定用水指标改为主动核算下达；将用水大户和特殊行业用水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授权水务部门拟订具体办法。张伯旭委员认为，应限制用水大户特别是耗水企业的水资源用量，鼓励更新设备、使用新技术进行节水。梁丽琪委员建议，指导督促用水大户有效实施节水条例，治理园林浇地用水外溢、跑冒滴漏等

情况。

**关于完善水价制度。**为更好地发挥经济调节作用，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差异化水价制度，明确市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经信、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水的差异化水价制度；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实行特殊水价。吕和顺委员认为，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应合理确定水价，确保水质。

**关于强化节水科技支撑。**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需要立足首都科技人才优势，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草案二审稿在节水技术研发推广等规定基础上，补充了制定地方节水标准的规定；依托国家节水标识管理办法，明确了水效标识管理制度；根据本市编发水资源公报和智慧水务建设等实践，完善节水工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制度。王红委员建议，直接适用统计法，

删除节水统计的相关规定。梁丽琪委员建议，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加强中水利用，对净水器流出来的废水进行二次利用。张伯旭委员建议，完善城市雨水收集相关规定，用于补充绿化用水。聂大华委员建议，研究完善供水管网保护及雨污水管线连接的规定。

**关于章节名称和法律责任。**根据第二章主要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实际，草案二审稿将“节水管控”改为“规划与建设管控”；根据立法强化“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管理的特点，将第三章“节水措施”改为“全过程节水”；根据上位法和执法实际，按照“前后对应、宽严适度、切实可行”的原则，对法律责任进行完善，调整罚款幅度。此外，陶庆华委员建议，斟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禁止使用自来水、地下水的规定，李申虹委员建议，完善水务综合执法队伍的表述。

**关于实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与节水条例草案二审稿衔接，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对节水规划编制、限制高耗水项目发展、年度用水计划制定、计划用水管理等做了一致性修改，对水价调节、城乡水污染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等条款做了修改。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二审情况，进一步研究修改草案二审稿和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健全符合首都实际的节水法律制度，努力以良法保障首都水安全。☑



采用微喷灌的节水方式灌溉绿地。摄影/卢忠华

# 发展普惠托育 破解带娃难题

文 / 李曼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272人次代表提出17件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回应人民群众对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关切，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该方面议案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纳入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1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发表意见。

## 充分认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重大意义，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人口发展是“国之大者”。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幼有所育”，将其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作为配套支持措施的重要内容专章提出要求。

2019年以来，为不断满足人民

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托育服务发展。但总体来说，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相关政策和管理体制还不十分清晰，托育服务发展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重要意义的认识，按照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把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托育服务各项工作，为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满足更多家庭生育意愿、提振生育水平提供强有力支持。马林委员提出，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辛崇阳委员建议，政府部门要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时间表、路线图，保障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

## 精准把握群众需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本市千人口托位数距离“十四五”期末要达到4.5个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但同时现有托位使用率仅为35.4%。托育服务普惠性不足，价格高且分布不均、质量良莠不齐，与多数家庭实际需求不

相匹配。针对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与相对过剩矛盾突出的问题，钟祖荣、郭继孚、冯培等委员建议，要加强托育服务需求调研，聚焦主要矛盾，为制定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在对影响家庭选择托育服务机构因素的调查中发现，地理位置是家长主要考虑因素之一，“住房或单位附近没有托育服务机构”是相当大的群体选择不入托的重要原因。对此，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完善婴幼儿照护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整合社区综合资源，广泛深入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丛骆骆委员提出，参考养老驿站做法，在社区多办普惠、价格适中的托育机构，同时政府部门要多给社区托育机构一些普惠政策。

相较于托育机构，幼儿园在设施设备、师资力量、机构管理、膳食营养等方面具有更加规范成熟的条件，并且支持幼儿满3岁后继续入园，因此很多家长愿意选择幼儿园内开设的托班。对此，冯培委员建议突出幼儿园办托的主体地位。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要充分依托现有幼儿园优势资源，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并将

幼儿园托班纳入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范围。

此外，江泽平、张伯旭委员建议，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 健全托育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综合监管

托育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目前相关部门职责划分仍不够明确，且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部门之间未完全形成工作合力。对此，马林委员建议，加大各部门之间统筹力度，明确分工，借鉴相关省市经验，尽快解决问题。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但截至2022年7月，本市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率仅为31.8%。一方面是由于一些设置标准要求过高，且对家庭托

育点等部分类型缺乏设置标准，不符合发展实际，部分机构难以备案；另一方面是由于经营只需完成注册登记，部分机构为躲避监管不备案。对此，许传玺委员建议，将备案改为强制性要求，规定托育机构备案后才能开业；尊重客观事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备案规范和标准，对不同类型机构分类明确备案条件和要求。吕和顺委员建议，明确审批责任单位，避免出现“无证园”。

在调研中发现，现有托育服务质量评估等标准以及监督管理规范尚不健全，监管手段不足，行业监管存在缺失，造成部分托育机构存在场地和人员资质不合规、设施不健全、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婴幼儿安全健康难以保障。对此，建议完善托育行业准入、运营管理、从业人员资质等管理规范；建立托育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常态化监管；制定托育机构

综合等级评价标准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

###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园所易建，师资难求”，师资队伍建设和不到位制约着托育行业发展。托育行业师资力量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紧缺；各类岗前培训周期短，培养培训体系尚未形成；从业人员收入低，工作强度大，稳定性差。

对此，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加强对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员的培养。支持本市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等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增强托育人才培养供给能力。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促进托育队伍在岗技能提升，加快推动专业化托育师培养。完善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标准与规范，提升从业人员发展空间、薪酬待遇、执业环境，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托育服务队伍，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冯培委员建议，加强托育人才培养，并做好其职业发展规划，通过社会化培训和资格考试制度，吸引更多人力资源进入托育服务行业。辛崇阳、张伯旭等委员建议，将退休教师等群体纳入托育服务体系队伍，助力托育服务行业发展。☑



发展托育服务需要强化师资力量。摄影/李曼

# 推动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文 / 廖伟

2022年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报告。此前，市人大农村委员会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管领导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农村委员会委员、议案领衔代表组成调研组，深入涉农区广泛开展调研，形成了多个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农村委员会经过多次研究，提出了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立足现状，促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

农村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始终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出台相关政策，稳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大力激活农村要素资源、接续开展低收入农户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效果明显。

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章。市

委、市政府始终坚持通过建立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支持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制定的《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规章，加强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了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的有关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 加快建立健全“村地区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从不同角度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稳步推进农村相关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实现村级全覆盖，并向乡镇级拓展。本市从九十年代初便推行以“撤村不撤社、转居不转工、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为基本方向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截至2021年底，3953个村级、35个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产权制度改革，334.5万农民当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农民分享到更多改革发展红利。另外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

革上，大兴区围绕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目标，从供地主体、供地途径、收益分配、供地方式、权能完善方面推进“五个探索”改革实践，共建立和完善27项专项制度和相关领域配套文件，形成了一批制度性成果。5年试点期间，大兴区成功入市交易集建地15宗128公顷，总交易额210亿元，约占全国交易总额的45%，交易额、交易单价均居全国第一。

大力激活农村要素资源。截至2021年底，全市承包地流转总面积267.4万亩，占家庭承包面积416.1万亩的64.3%；流转出土地的农户52.6万户，占88.4万家庭承包农户的59.5%，其中整户流转的农户38.4万户，仍以家庭为单位经营土地的有50万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序推进的同时，农村闲置农宅盘活利用也初见成效。截至2021年底，涉农区共有闲置农房院落21891处，闲置房屋11.2万间，其中，盘活闲置农房院落9452处，闲置房屋5.3万间。此外，通过开展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累计增加合同金额11.8亿元，收回拖欠款7559万元，提高了集体资产的利

用效率，展示了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成效。

接续开展“脱低”“消薄”工作。市政府通过实施“六个一批”精准帮扶措施，如期完成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全市7.26万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超过标

准线。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并全面完成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93个试点村增强了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健全了村集体治理、运营、监管机制。按照“一手抓消除薄弱，一手抓巩固提升”的工作思路，市委、

市政府启动了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力争五年基本消除600个左右年经营性收入低于10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促进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截至2021年底，已有283个薄弱村年经营性收入超过10万元，将200个年度任务超额完成。

### 聚焦问题，推动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农村委员会在调研中发现，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同时也存在部分政策有待完善、产业质量有待提高、经济负担有待减轻、要素制约有待破解等问题，调研组对此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围绕顶层设计做乘法，夯实集体经济发展根基。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建立责任与权力相匹配、主责与配合部门相协调、市级与区级层面相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围绕政策规定、重点问题、要素供给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研究会商，真正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围绕实施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系统、科学谋划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尽早出台农村集体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保障措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支持保障不同发展条件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重点完善新增产业禁限目录、设施农业和融合性产业用地等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聚焦产业升级做加法，增强集



平谷区黄松峪乡梨树沟村一瞥。摄影/廖伟

体经济发展动力。一是增强产业发展动能，加大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力度，将“沉睡”资源转化为资本。村际之间抱团发展，同时也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助推村集体产业振兴。要稳妥利用土地补偿费，用多渠道多方式确保土地补偿费保值增值。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鼓励引导涉农区把各项支农资金适度统筹使用，优先安排村集体承担相关产业项目。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形成的集体经营性资产要归村集体所有，并制定股份量化、收益分配的方式程序。集中资源力量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的支持力度，并建立长效巩固提升机制。二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持续深化“疏整促”专项行动，进一步清退低端产业，统筹利用好疏解腾退空间，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发挥本市人才、科技优势，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根据市场

需求和自身条件，整合利用好各类资源资产，与区域重点项目、重点功能区联动发展，积极培育养老、教育、电子商务、文创等新产业新业态。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提升服务品质，优化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培育一批精品特色乡村民宿和区域品牌。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创建一批专业村，认证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

紧扣要素供给做除法，破解集体经济发展难题。一是加强人才引进育。根据集体产业的经营效益和资产规模，探索村干部的工资发放标准和提拔使用新办法。选派懂经营、会管理的第一书记到乡村协助负责发展集体经济，对于能力强、实绩突出的要重点培养。深入总结“脱低”“消薄”工作经验，加强农民培训，激发村民内生动力。鼓励支持退伍军人、在外能人、退休人员返乡创业，将其项目纳入中小

微企业发展政策范围。继续加强农村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给予集体经济发展好的村集体少量的进京落户指标，吸引职业经理人和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二是增加土地供给。严格落实新编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中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比例，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集体土地整理形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农村集体产业发展。完善“村地区管”政策，并加快破解“点状供地”难题。

坚持精准减负做减法，推动集体经济轻装前行。一是增加政府支出。厘清村委会和村集体的职责界限，以“清单制”方式明确村集体协助村委会工作的事项，由村集体暂时承担的，政府和村委会可向村集体购买服务，或提供相应的财政补贴。统筹推进撤村和建居工作，行政村建制撤销后，原村委会承担的公共服务管理职能要及时移交给新建立的居委会。在撤销村委会建制、建立居委会的过渡时期，要按村庄实际居住人口数量，合理测算社会服务管理费用，对人口倒挂村庄给予足额资金补助。二是减轻社保支出。加快推进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征地社保政策，确保撤村建居工作的延续性。加强研究超转人员相关衔接政策，创新保障方式，合理确定人均筹资标准，探索用所筹资金的投资收益分期汇缴保障费用等方式，确保保障标准不降低。☑



大兴区长子营镇小黑垡村田间地头。摄影/罗锐

#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文 / 谢涛 朴春植

“两区”建设是北京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重大战略机遇，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五子”当中的关键“一子”。“两区”建设两年来，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上，311人次代表提出了21件关于“两区”建设方面的议案。

## 服务和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代表关切，自觉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进程，推动人大立法监督同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相衔接相促进。

以高质量立法引领高质量发展，下好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市人大常委会从战略高度谋篇布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有条件的地方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路径的任务要求。2022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实施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条例一决定”），充分发挥了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北京力量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以精准有效的监督，助推“五子”联动，落稳高质量发展关键子。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围绕体制机制建设、对接国际先进规则、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法治建设提出了4方面意见建议，市政府提出18条举措推动落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158位代表提出的9件议案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重点内容，进一步通过人大监督推动“两区”建设工作纵深发展。

截至今年10月上旬，国务院

批复的251项“两区”建设任务实施率超过96%，累计推出近70项首创新性或突破性政策，形成66个制度创新案例，落地140多个标志性项目和功能性平台。“两区”入库项目达7490个，预计投资额19882.6亿元。其中，已落地出库项目3737个，涉及投资额9988.9亿元。出台系列专项工作方案，推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人才、知识产权、投资、跨境贸易、国际收支等全环节改革，产业集聚态势日益明显，关键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利，“两区”建设成效不断彰显，融入新发展格局步伐不断加快，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增强，有力促进了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 围绕法规实施和重点领域，聚焦堵点难点，深入开展调研

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



7月14日，调研组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摄影/谢涛

员、议案领衔代表、部分人大代表组成的专题调研组。

以法治建设为引领，摸清法规贯彻落实实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历年服贸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将推动“一条例一决定”落地实施作为促进“两区”建设重要抓手，贯穿工作全过程。通过制定《“一条例一决定”贯彻落实及配套政策逐条对照清单》，调研了解有关单位在法规实施后的贯彻落实和配套政策制定情况；通过与企业面对面座谈交流，调研企业对法规政策实施后的真实感受及存在问题；通过分发电子问卷，面向社会调研了解“两区”立法及相关

配套政策措施的普及度，为下一步开展执法检查奠定基础。

围绕重点领域发展，察明制约“两区”建设发展堵点。围绕对接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先行先试要求，听取市商务局等17个政府部门专题汇报；围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建议，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围绕促进投资便利、贸易便利等关键环节，座谈听取中美商会等8个外商协会意见建议；围绕企业诉求，组织有关部门和30余家企业同场交流，并赴12345企业热线听取相关诉求和办理情况。通过调研，掌握了在“两

区”建设过程中，对接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先行先试、重点领域发展、外商投资等方面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诉求，精准发现了“两区”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围绕产业发展、领域开放、园区建设、要素供给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书面征询16区和经开区意见建议，并赴海淀区、经开区、市人才局、市规自委，深入探讨破解思路和办法。各区、相关委办局、企业深入介绍有关情况和问题，主动寻求解决办法；委员代表深入履职，积极为“两区”建设出谋划策，在制度创新、政策宣传、产业发展、人才和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

意见建议。

## 把脉问诊，精准施策，推动“两区”建设走深走实

通过调研发现，“两区”建设仍存在政策宣传广度、深度、精准度有待改进，制度创新引领性、联动性、配套性有待提升，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共享有待加强，要素保障的人才、土地、服务有待优化等方面问题，调研组围绕这些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

进一步推动法规实施，强化公共政策服务。一是推进法规政策体系化建设。尽快完善理顺以“一条例一决定”为核心的政策配套体系，统筹推进营商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法规的实施，及早着手外商投资等后续立法研究工作；加强已出台政策梳理，强化市区两级政府上下配合和同向发力，做好相关政策细则制定、完善。打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操作明确、实施顺畅的政策实施体系；逐步建立政策动态调整的闭环管理机制，提高政策实施成效。二是加强法规政策系统化宣讲。充分调动不同部门与行业组织对法规政策系统性宣讲、解读、培训的同时，强化自媒体渠道应用，加强行业化系统解读。三是加强法规政策精准化推送。加快市区两级法规政策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发布、推介、收录、共享等功能和服务；完善企业“服务包”和“一企一策”等精准

帮扶机制，探索“大数据画像”服务方式，打造“政策计算器”，加强精准推送。

进一步加强机制创新，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一是提高对外开放的规则对接和创新水平。对标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努力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堵点上取得突破；加强与兄弟省市相关政策的横向比较和学习借鉴，形成一批含金量高、有影响力的“北京经验”。二是提高对外开放政务服务水平。完善国际化政务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机制，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加强精准对接。三是提高对外开放联动保障水平。加大“两区”建设市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分类指导、督促任务落实，回应市场呼声、集中解决问题。

进一步优化发展生态，助推产业集聚发展。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突破。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统筹开放与安全，小切口逐步放宽重点行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支持和推动金融创新，优化完善资本项目相关外汇政策；加快新兴领域规则标准制定，大力推进高水平数字贸易示范区功能和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着眼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地区产业协同和集聚发展；抓住薄弱环节，发挥龙头企业“链主”效应，推进产业集

聚；借鉴外地经验，探索建设京津冀产业协同资金池，建立可持续的京津冀产业生态成长机制；统筹推进各区发挥自身优势，避免同质化竞争。三是促进重点园区提升。发挥先行先试优势，围绕片区和组团品牌塑造，丰富产业场景，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进一步优化要素供给，夯实开放合作根基。一是加强人才引育和服务保障。完善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和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北京“两区”建设管理人才、重点行业专门人才和企业关键岗位技能人才引育力度；完善人才认定标准、人才认定方式和人才分级分类管理和保障体系，探索简化国际人才永久居留手续，加强各类服务保障，提升海外紧缺人才出入境便利度。二是优化土地供给和功能完善。结合城市更新，盘活存量、提升发展质量；促进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积极明确产业转型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综合用地模式的实施细则，促进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加强“区域评估”和“标准地供地”部门统筹；统筹使用低效用地，优先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项目；积极支持企业着眼产业强链补链和智能化低碳化改造，切实解决低效用地盘活的堵点问题，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 立足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小切口”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文章”

文 / 张燕平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做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2022年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立足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擎起“法治蓝天”

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立足日益完善的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法律体系。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设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首次以专章形式确立了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多个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特色制度；2020年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民法

典，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及民事权利保护规范；同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和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并完善分级处遇制度，细化教育矫治措施；2021年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人民法院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的职责。

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形式。少年法庭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载体，其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及法官。201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国高级法院中成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2021年5月，为全市17家基层法院授予“少年法庭”“少年家事庭”牌子，实现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

未成年人审判法律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的首要法律原则，要求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要全面考虑未成年人利益

诉求，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即在程序设置及实体裁判方面，给予涉诉未成年人不同于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司法延伸工作时应优先考虑未成年人，优先保障未成年人权利；此外还有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全面保护原则，专门保护原则等。

##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筑牢“法治港湾”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最后一环，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市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2017年至2021年，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共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1765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注意区分情况，体现“宽容但不纵容”精神。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秉持“零容忍”态度，对严重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犯罪行为，依法判处重刑乃至死刑，重刑率达16.5%。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以及受教育权、社会保障给付等行政案件18760件，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审判特色机制。针对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辨认和控制能力不健全的特点，健全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庭教育、犯罪记录封存等特色机制。在抚养、探望等家事案件中，首创社会调查观护“四个一”工作制度，全市法院已开展社会调查观护243件次，300多个孩子

从中受益。在全国法院首创“亲职教育制度”，有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全市开展。积极创新未成年人审判“一审责任制”“融合式审判”工作模式、“周末法庭”“课堂式庭审”、亲子协调员等机制，由首审法官负责涉及同一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在立案、执行环节组建未成年人办案团队，打通未成年人案件立审执通道，多渠道、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构建少年司法工作体系。联合公、检、司及有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创设未成年人救助及心理干预等救助项目，建立健全帮扶救助机制。坚持以案促治，针对幼儿园监督管理，校园安全保卫，教师资质审查，网吧、酒吧等接纳未成年人、互联网监管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53份，立足未成年人审判，积极惩恶扬善、规范社会行为、推动综合

治理。全市395名法官、法官助理受聘担任441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加强法治宣教，帮助孩子们从小就在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 合力汇聚法治光辉，守护“少年的你”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坚持问题导向，既充分肯定工作成绩，更明确指出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少年司法理念需要持续强化。审议认为，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把握时代要求，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少年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主动性。委员和代表们建议，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全面保护，对未成年人犯罪体现“宽容包容但不纵容”精神，落实好双向保护政策，积极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委员和代表们认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要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化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房山法院立案执行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摄影/张燕平

# 积极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 全面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文 / 李丽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民生工作，作为司法保护的重要环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责任地位。2022年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立足检察职能，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立体新格局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不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中的独特功能，未成年人的检察职能也经历了不断演变。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历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三个阶段。起初，主要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在传统批捕起诉工作中贯彻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同时开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挽救、特殊

持续推进涉未成年人行政审判工作，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水平。加强审判队伍职业化建设，着力培养未成年人审判复合型法官，聚焦少年儿童心理和司法特点，强化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司法办案能力。持续改进少年法庭审判管理模式，完善少年法庭体制机制建设，以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为基础，有序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和家事审判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委员和代表们建议，要及时明确法律适用的具体标准，不断完善证据认

定规则，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用好从业禁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法律手段，注重对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的保护，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校园欺凌、性侵及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社会热点问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司法建议、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助推各部门主动履职，不断增强少年儿童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有待增强。委员和代表们建议，要

做好司法延伸工作，注重与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等的协作配合，强化协同保护合力。积极引导司法社工等专业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司法延伸工作，切实推动各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有效落实。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及时总结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对策研判和成果转化，为高质量推进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地方立法、提升首都社会综合治理水平贡献司法智慧。☑

预防以及法治进校园等普法宣传工作。此外，通过完善相关办案机制、充分运用配套资源等，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相应保护。

为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在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同时，开始逐步探索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对于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的情形，主动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工作。督促、支持起诉充分体现了未成年人检察的履职特色。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确立以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最初在等外领域进行探索。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自此，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成为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

### 利剑护蕾，画好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童心圆”

市检察机关围绕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要求，在全国率先创新“综合未检”理念，系统重塑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体系与检察力量，以首善标准，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结合未成年人特点能动履职，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是强化受侵害未成年人和涉罪未成年人双向司法保护。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推

动建立侵害案件“一站式”取证办案场所及检警合作机制，最大程度避免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不捕、不诉比率分别为53.27%、50.51%，筑牢未成年人“心”防线，给予未成年人司法更多的温度。依照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实现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全覆盖，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率达100%。二是积极推进涉未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由检察机关担任监护监督人，对未成年人隐私权、健康权保护等支持起诉15件，对涉未未成年人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7件；聚焦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问题，办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38件，支持适格主体起诉16件，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

责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43份。三是稳妥推进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聚焦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网络传播黄赌毒、少儿图书宣扬暴力内容、无资质经营幼儿托护等痛点难点问题，公益诉讼检察立案152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1件，诉前磋商79件，提起诉讼2件，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

主动融入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协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治理。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协同妇联、关工委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协调联动机制，以“大家”守“小家”，首创向“问题家长”制发“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针对办案发现的教育从业人员利用职业便利性侵害学生、虐待儿童、无证办学、校园环境安全等问题，督促和协同相关部门排查问题隐患和堵



检察机关开展“校园周边商户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专项监督活动。摄影/李丽

塞管理漏洞，推动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入职查询等制度。首创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帮教制度，助力市级统筹“新起点扬帆观护基地”建设，形成“检察官+司法社工+心理专家”观护基地模式。积极推动解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网吧，企业违法招用未成年人，旅馆、宾馆、酒店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不履行询问、报告义务等问题，共制发检察建议157份。全市308名检察人员担任330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三级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各类法治巡讲活动2000余场，服务师生和家长50余万人，用理用爱，照亮孩子“回家的路”。

锚定专业化建设方向，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调整完善未检专业化组织体系，加强办案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一院一品牌”机制效能，推动首都特色未检专业品牌建设。依托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在京设立未检专业委员会，融合学术界与实务界力量，推动事关未检专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理论研究驱动未检创新发展的动能不断增强。

### 做好“四更”，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向阳”而生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

办理，主动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推动本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对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和代表们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司法规律，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低龄犯罪、校园欺凌、监护缺失、沉迷网络等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注重结合办案推动解决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以更实的举措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责任。委员和代表们建议，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稳步推进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积极探索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内容和方式多元化，主动争取、整合相关社会力量开展精准帮教，切实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成为未成年的“同路人”。积极开展涉未成年人监护、探望、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以烟酒销售、网络信息传播、校园安全治理、娱乐场所管理、教育培训人员资质审查等问题为重点，加大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办案

力度，落实好支持起诉制度。

以更强的责任感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委员和代表们认为，全市检察机关在立足检察履职的同时，要最大限度推动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将强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与优化“督促监护令”机制有机融合，助力发挥家庭保护基础作用；加强检教协作，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大力推进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支持社区、企业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犯罪，积极开展网络领域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探索；主动融入政府保护，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到高质量能动检察履职，联合各部门相融相促，携同发力，共护未成年人美好明天。

以更严的标准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委员和代表们建议，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努力配齐配强未检团队，强化未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未检工作队队伍综合业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北京在未成年人检察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学术交流和理论创新，为未成年人检察实践提供智力支持。大力提升数据应用能力，以智慧未检推动数字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照耀更多花朵“向阳”而生。✎

# “绣花”不止要好看，回“家”进“站”更须踏实肯干 搭起“连心桥” 拓宽履职路

文 / 本刊 张樾

为深入了解代表家站建设情况，进一步推进全市代表家站建设工作，2022年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赴大兴区开展专题调研。代表家站的建设是“万名代表下基层”得以成行的基础，为人大代表和群众直接沟通、双向交流提供了便捷平台。“家”里环境好不好，要看代表和群众满不满意，“站”点扎得稳不稳，更是直接关乎着人大代表能否真正成为老百姓的“贴心人”。从疫情防控到老旧小区改造，从协助代表履职到关心代表成长，大兴区在建设代表家站的过程中做足了“绣花功夫”，充分践行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理念，让代表和群众在“连心桥”上实现了心意相通。

## 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形成联系群众“关系网”

“搭好舞台好唱戏”，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的活力，离不开一个合适的“大舞台”，也离不开充分交流、积极反馈的“好观众”。只有完善好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网，知道群众对“节目”的诉求，才能呈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到大兴区瀛海镇人大代表之家调研。摄影/张樾

好一出新时代的“人大好戏”。

15分钟联络圈、家一中心站一站一亭四级格局、“一站一品”培育品牌……在瀛海镇人大代表家站，代表回“家”，群众进“站”已经成为辖区政治生活的常态。代表季回家、月进站，一手拿着应知应会学习资料，一手拿着履职手册，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座谈会等活动中都积极参与，既是“明白人”，又是“实干家”，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规定动作”是基础，依托家站平台，人大代表广泛开展了走访

联系群众和征集立法意见的实践，

“常回家看看”让代表和群众关系更加密切。在代表联络站门口，选民接待日安排直接上墙展示，“代表来没来，群众的意见有没有得到反馈，大家一眼都看得到。”

代表家站由谁来管，家站资金从何而来，日常活动怎么开展，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保障家站运转的重要支撑。目前，瀛海镇实现了选区全覆盖、人大代表全覆盖、选民全覆盖的“三覆盖”格局，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确保了代表家站有专人管理，运转资金有保障。满足代表

回“家”进“站”的需求，既是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举措，也是实现了解民情、畅通民意、汇聚民意目标的重要步骤。

“自选动作”丰富了代表联系群众的实践，也让“关系网”更加智能、牢靠。瀛海镇人大主席张艳介绍，目前瀛海镇人大正在积极探索开发智能应用程序，实现代表实地履职和“指上履职”相结合，提升代表履职质效，也让群众意见反馈得更及时，让民意更加畅通。

在兴丰街道黄村西里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们也定期走入社区和居民中间听取诉求，并融合12345市民热线和“吹哨报到”机制，建立起“拉家常”协商议事机制，通过代表建议推动社区治理，先后解决了小区入口积水、社区道路破损、树木倒伏隐患等多年未决的问题，获得了周边群众的“点赞”。

### 俯下身子，迈开脚步，做到“心连心，获肯定”

消防通道怎么清，私家车停放要不要管，社区环境问题怎么改，没有休闲座椅怎么办……桩桩件件都关乎民生，点点滴滴都关系民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生活中的“小事”“琐事”，才能真正纾解民困、获得民意。

用心聆听群众呼声、用脚步踩实履职担当的主动作为，让代表充分赢得了群众的信任，更让代表成为了串联社区工作的重要“纽带”。瀛海家园一里社区围绕着关

注民生、反馈民意、依法履职开展代表工作，面对群众诉求，代表们详细记录并通过调研核实问题原因，在工作中坚持与群众100%见面，切实把“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到每一次社区环境改造活动中。

代表履职更要找准“关键点”善于作为、能坐“小板凳”推进治理。在瀛海家园一里人大代表联络站，市人大代表、站长刘学敏介绍，联络站的人大代表用接待来访、座谈等形式增加与群众的联系频率，也更清楚地了解到社区

变化的方方面面。不管是领导干部还是基层代表，在家站里，大家只有“人大代表”一种身份，都将联系群众作为履职担当的重要方面。围绕社区环境治理，代表们切切实实地成为了居民的“一家人”，不仅关心群众的感受，并且在垃圾分类撤桶并站、疫情防控一线采样、创城创卫社区检查等方面做到了充分参与、合理建议。刘学敏说，“我们经常说，有这个站真的不一样，现在搞活动，群众和代表能一起发动起来。有时候我们走在社区



兴丰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成效”展板。摄影/张槌

里面，也会问问居民的意见。比如中心广场之前采样特别不方便，群众到我们站里来反映，就是在代表的推动下，社区完成了对广场的改造。”

### 代表向前，居民配合，推出社区治理“金点子”

在兴丰街道，人大代表和居民共同打造了一张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金名片”。代表的“金点子”和“真实干”在社区大变样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作用。

走在黄村西里，绿树成荫，街道整洁，新加装的电梯旁居民有序进出，宽敞明亮的楼道里小广告“难觅踪迹”。一个小小的四合院，承载起社区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在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围绕老旧小区治理等社区发展难题，黄村西里给出了一份漂亮的“答卷”，联络站建立的“街道—社区—居民代表”沟通机制呈现了一个清晰、有效的“解题”思路。

黄村西里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王黎是一名“老”代表，多年来一直关注社区治理。“社区的发展处处体现着人大代表的作用，联络站运行已经五年多了，小区面貌焕然一新。”老旧小区治理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如何让老小区也迈进新时代，跟上时代步伐，是提高人民生活满意度的关键方面。围绕这一难题，王黎带领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代表们与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先后召开了20多次协



兴丰街道左邻右舍便民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摄影/张巍

调会，并多次走进产权单位和居民身边，听诉求，问意见，解困惑，推动组建了“党建物业联合体”，制定议事规则，还帮助聘请物业团队，让老小区焕发了新生机。

随着联络站工作不断深入，老年驿站、老年食堂、老年大学分校都在联络站有了固定场所，群众配合代表工作的热情也不断提高。

“我们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王黎介绍说，现在社区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代表推动、社区参与、居民配合，物业管理运行有序。在社区环境治理方面，联络站还积极发动居民清理了自家门前的小广告，“用收拾自家客厅的想法维护楼道环境”。正是因为把百姓的需求都考虑到位，让居民生活幸福得到了保障，才形成了如今居民主动成为社区治理鲜活力量的生动场景。

老小区的改造不仅是改造环境，而且要把便民服务落实到位。通过联系社区人大代表，兴华东里

引入社会资本，建立了“左邻右舍便民服务综合体”。在“阳阳市集”，不仅有新鲜的蔬菜水果、肉类副食，还有丰富的网红小吃，满足着居民的饮食需求。便民服务综合体还包括文具店、理发店、洗衣店等诸多版块。“一站式生活”场景包含的是民生小事，更是民生实事，落实的是群众需求，反应的是代表干事创业、积极履职的激情和努力。

“深入基层不放松，立根原在群众中。”立足首善之区定位，以首善标准做好人大工作，要紧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群众诉求置于城市治理的紧要方面，让代表家站发挥“连心桥”的作用，把人大代表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的肥沃土壤中。社区问题直接管、群众诉求记心间，畅通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信息交流，充分发挥代表履职的主动性，一定能铺好承载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幸福路。☑

10月13日，中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决定，发出“关于学习刘再明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批示：“刘再明同志的事迹值得全机关干部职工学习，我们要在人大机关大力弘扬这种奉献精神，并将之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我们要学习刘再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格，学习他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的高尚情操，学习他积极重诺践诺、自觉报效社会、接力传递爱心的崇高品德，学习他恪尽职业操守、勇于担当作为、争创一流业绩的敬业精神。



# 无私奉献重诺重信 善举善行践行初心

——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市人大常委会干部刘再明

刘再明2017年10月从部队转业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五年来，他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一直以来，他热心公益事业，坚持服务人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做新时代的担当奉献者，在奋进新时代中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在部队工作期间，他先后带队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3次，2011年被总装备部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期间，他先后被评为机关优秀共产党员1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嘉奖1次，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人大机关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2001年，刘再明加入了中国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资料检索库，也就是后来的中华骨髓库，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志愿者。今年9月，他践行了自己的承诺，主动捐献造血干细胞，为他人留住希望、“再”启光“明”。他的事迹经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行胜于言，质胜于华

“诺言重在践行，无论时间长短，自己作出的庄严承诺就要全盘兑现。”这是刘再明捐献完造血干细胞后，躺在医院病床上说的最多的一句话。

他说，捐献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而是长期的人生夙愿。他记得在小时候，自己的叔叔就因患白血病医治无效而不幸去世。亲人离世让他伤心，当时他就想，有什么办法能挽救亲人生命？2001年，刘再明得知白血病是可以治愈的，就在一次献血中加入了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帮助身患血液病的人们。

2022年6月，北京市红十字会通知刘再明，他在21年前留下的血样与一名白血病患者初配型成功。之后，他马上了解相关情况。有的说捐献对身体影响不大，有的说会元气大伤、免疫力下降，他看到这些，也有些忧虑。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作为家里的顶梁柱，他需要时刻保持良好的状态。但他想的更多的是，造血干细胞移植配型成功十分不容易，亲属配型成功率

也仅有25%，非血缘配型成功率则只有十万分之一，能配型成功就是奇迹。患者在亲属配型失败的情况下，多么期待骨髓库配型成功，多么渴望得到捐献者的及时援手！在他心中，从接到电话那一刻，就已经有了明确答案。一想到10年前，自己曾罹患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就是志愿者的血小板救了他，他更加坚定。

7月，刘再明与患者一对一高分辨分型检测配型相合，再次与市红十字会捐献中心签订了捐献协议书，8月体检合格后，开始做移植前准备。9月21日，刘再明住院，连续4天注射动员剂，加速造血干细胞的生成并释放到外周血中以满足采集需要。9月26日，采集持续了4个多小时，他体内血液共循环13000多毫升，提取造血干细胞300多毫升。这些造血干细胞第一时间被送往患者所在医院，成功救治了1名5岁的患白血病小男孩！

这次捐献，刘再明成为北京市第526位、全国第14066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北京市红十字会和中国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为他颁发了荣誉证书。他感慨地说，这是自己这辈子获得的分量最重的证书。这张证书，承载着跨越21年的承诺，承载着借助科学延续奇迹的无私奉献，承载着用生命重启生命的责任与担当！

### 汇细流以成江河，积小善以成大德

刘再明把做好事融进了生活和工作的点点滴滴。

自1998年入伍以来，只要身体状况允许，他都会坚持进行无偿献血，累计捐献16次，共计4000多毫升，相当于一个50公斤成年人全身的血液量。同时，他还积极带动身边战友、同学、同事参加献血，在部队期间还积极组织所带学生集体献血。2007年他被驻京部队献血管理委员会授予“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在日常生活中，刘再明也是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的身影。他乐于助人，多次为身患重病的战友、学生组织募捐，累计捐款2万多元；勇于担当，奋不顾身冲进路过的火灾现场，减少群众财产损失；拾金不昧，捡到名贵手机归还失主，不求回报；坚持奉献，多年参加“我送盲童一本书”等公益活动……这些举动在他看来都是不值一提的小事，但这种善意善行早已融入他的血脉，被他付诸实际行动，更影响着身边的人。

### 常怀赤子之心，永葆军人本色

从部队转业后，刘再明衣服改了，但军人本色没改；身份变了，坚守初心的信仰依旧。

他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岗位职责使命，先后参与了市人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和委员代表充分肯定，为打赢首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刘再明主动请战，下沉通州区张家湾镇参加疫情防控工作。5个月的时间里，经历了严寒酷暑、风吹雨打，每天往返100多公里，但他无怨无悔，没有缺勤过一天。他的淳朴、善良和敬业，也让村民们深受感动，称他是可靠的“守门员”。在他下沉结束准备离开时，村里的大爷大妈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小刘，这儿也是你的家，没事就常回家看看！”

近期，刘再明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先进事迹受到广泛宣传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他的先进事迹也影响和带动了身边的人，提高了人们对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关注。在他身边，已有多人加入中华骨髓库，这将为更多需要救治的白血病患者带来光明和希望！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机关党委相关材料整理）

# 播撒“生命种子”

——刘再明捐献造血干细胞侧记

文 / 本刊 张樾

“4-21-30-5”——这组数字背后，是一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用生命重启生命”的故事。

这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叫刘再明，人们喜欢叫他“阿明”。

2022年8月9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收到了一份特殊的函。“贵单位刘再明同志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以救治一名白血病患者生命。”9月26日，阿明在北京某部队医院分离提取了造血干细胞，这些造血干细胞当天被送往患者所在医院，完成了一场“生命接力赛”。

造血干细胞是一种“万能细胞”，能够分化成为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多种类型的细胞，被广泛用于白血病、急性放射病、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多种疾病的治疗，因此也被称为“生命种子”。自2001年中华骨髓库成立到2022年9月26日，北京市共有16万余名造血干细胞志愿者，仅有529名志愿者捐献成功，阿明就是其中一员。

“4”个小时——

“我只是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

“4”个小时，是这场“生命

# 奉献爱的力量

接力赛”中造血干细胞的采集时间。

在配型成功前，阿明对于造血干细胞捐献了解非常少，但是在“要不要捐”这个问题上，他认为答案只有“一定要去”这一项。当过兵也带过兵、有过几十次献血经历、作为一名党员和人民公仆……能尽力所能及的力量帮助别人，在阿明看来是应该做的一件事，他说，“这就是党和军队教给我的”。

造血干细胞捐献分为外周血捐献、骨髓捐献和脐带血捐献三种，目前，在陌生人捐献中，最广泛的采集方式就是外周血捐献。捐献前，阿明经历了初步配型、与患者做一对一高分辨分型检测、捐献前体检等必要环节，任何一个环节的微小变动都可能会导致这场“生命接力赛”戛然而止。这个过程中，阿明唯一担心的就是“万一捐不了，该怎么办”，他说，患者的家人已经知道初配型成功，这个消息给了他们很大的希望，自己也愿意尽力地去帮助他们。为此，他在生活中更加注意饮食，在运动锻炼中避免受到伤害，尽一切努力保证身体符合捐献条件。

北京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在住院的前4天里，阿明多次注射了动员剂，把大量造血干细胞从红骨髓中诱导到外周循环血液中，保障体内造血干细胞浓度符合采集标准，采集时，通过在阿明手臂静脉血管上穿刺来对血液进行体外分离，提取造血干细胞。整个采集过程中，阿明全身血液大约循环了三次。回忆起采集过程，阿明表示，“虽然看着吓人，但是我知道是非常安全的，我非常相信医护人员。”

通过此次捐献，阿明更是详细了解造血干细胞捐献过程和对身体影响的相关知识。提到很多人把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同于骨髓捐献“谈捐色变”，他说，非血缘之间的配型成功率只有十万分之一，能配型成功是一件幸运的事情，捐献不算一件大事，对身体影响不明确，付出的代价比较小，但非常明确地能够挽救一个人的生命。说到这里，他拿自己当起了“论据”。他说，“捐献一周后我就能去爬山、打球，捐献对身体没有那么大的损伤，我就是个最直接的例子。”

## “21”年——

**“这就是我们社会中互相帮助的氛围”**

“21”年，是阿明从加入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到成为捐献者、跑完这场“生命接力赛”的间隔时间。

1998年，阿明就成为了一名献血志愿者，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累计捐献近4000cc血液，这是一个50kg成年人全身血液的总量，驻京部队献血管理委员会曾授予他“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称号”。

阿明回忆说，其实加入中华骨髓库也是源于一次巧合。在2001年1月1日的休假期间，他想到距离上次献血已经6个月，就到路边的献血车上完成自己的“献血接力”。也是这次献血经历，阿明加入了中国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资料检索库，并留下了用于检测的血样，为他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者埋下了“伏笔”。

2012年，因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阿明不得不停止献血活动，并在治疗过程中接受了血小板捐赠，成为了一名受捐者。他说，我也感谢别人曾经这样帮助过我。

时间来到2022年，为挽救一名患者的生命，阿明再次成为了捐献者，捐出自己的造血干细胞，用行动诠释了自愿无偿、高尚利他的捐献精神。

从献血志愿者到受捐者再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变换的是身份，不变的是态度。在阿明身上，我们看到了陌生人之间的“接力”，看到“互帮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更看到推动社会文明步伐不断前进的力量。青春岁月的志愿献血不求回报，如今阿明捐献造血干细胞更是遵从内心的直接选择。

“30”分钟——

“如果是我，我会去。”

“30”分钟，是阿明做出捐献造血干细胞这个决定的全部时间。

在接到红十字会的消息之后，阿明心里已经有了一个答案，但在正式回复之前，他给妻子发了一条信息征求意见。没有过多的询问和解释，阿明很快就收到了妻子的回复——“如果是我，我会去”。妻子这句简单而又坚定的回复，给了阿明莫大的鼓励，他马上向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表达了捐献意愿。

造血干细胞捐献不只是一个人的事，更是一个家庭的“大事”，妻子短短七个字的回复，让阿明更加义无反顾地履行着21年前的捐献承诺。谈及妻子的理解和支持，阿明也流露出对妻子的感谢，他说，“可能是基于这么多年我和妻子的互相了解，我们在这件事情上意见非常一致，而且我们让大女儿也知道这件事情，我的妻子主动把捐献的相关知识讲给孩子听。”

不仅如此，在阿明捐献当天，妻子还带着10岁的大女儿来到现场为他“加油打气”。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看着躺在手术台上的爸爸，担心之余，小女孩更感到了骄傲。她亲手做了一束花送给“英雄爸爸”，并在作文中写道，“爸爸正在捐献，身边的机器‘嗡嗡’地工作着，过滤着爸爸的造血干细胞……看着就让我害怕！可爸爸说他没有很不舒服，想到爸爸的造

血干细胞今天就能为小弟弟带去生的希望，我特别为爸爸自豪。”

“5”岁——

“希望带动更多的人，帮助更多的人”

“5”岁，是阿明救治的白血病患儿的年龄。

医疗技术的发达，让白血病患者不再是“血魔”的“囊中之物”，陌生人的关怀聚沙成塔，给了“战斗”的人们回归正常生活的希望。在写给阿明的信里，受捐者的父母写道，“您可能不知道，您的出现，给我们带来了多大的动力。孩子从出生到现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在医院和家之间来回奔波，几乎成为了我们的一种生活状态。……感谢百万人中有幸能遇到您，孩子才有机会重获新生，相信要不了多久，孩子就可以回归社会，在幼儿园结识新同学、认识好朋友，一起感受这个世界的美好。”

提到这个千里之外的小患者，阿明说，“能配型成功本身就是一种缘分，我相信，这次受到帮助的小男孩，一定能够健康长大，长大后也一定会报效祖国，我也相信，他和他的家人在受到陌生人帮助后，也会更加愿意主动帮助别人。”

英雄不一定要有豪言壮语，普通人的“不平凡”事迹更值得我们学习。阿明是女儿眼里严厉但温

暖的爸爸，是工作中干练的业务能手，更是能够对他人坚定施以援手的“身边榜样”。他不仅自己在行动，更带动身边更多的人热心公益。

在阿明的朋友圈里，不少同事、朋友纷纷表示，“向阿明学习”；他曾经带过的兵，也主动站出来“向队长看齐”；他十岁的大女儿，在班里和同学们分享了爸爸的故事，表示“长大后，我也要加入中华骨髓库”……

通过媒体报道，阿明的事迹传播得更广。他认为害怕源于不了解，很多人觉得捐献造血干细胞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更多的是因为没有了解的契机，能够通过自己的事情让多一个人了解，那就意味着未来可能又有多一个人能够获得生的希望。在采访的最后，阿明说，“我的事情其实没那么重要，但如果能通过这些途径进一步宣传中华骨髓库，我愿意主动去做更多的事。”

这场“生命接力赛”跨越了时间、空间，带来了希望，也带来了温暖。在生活中，阿明是一个朴实而低调的人，但在面对别人的需要时，他毫无保留地奉献着自己的力量，为坚持与“血魔”战斗的小朋友播撒了生命的“种子”，是平凡生活中当之无愧的“身边榜样”。在主动担当、奉献的这条路上，阿明一直在努力，在让更多人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队伍的事业中，如今，他亦是带路“先锋”。



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到海淀区、丰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图为在北京和华瑞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手术培训演示中心调研。图/任倩



10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朝阳区王四营乡、豆各庄乡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摄影/李放



摄影作品欣赏 喜迎盛会 摄影 / 王海欣